桃園市中壢區各局處相關服務資源和通報轉介管道

權責局處	議題	頁碼
社會局	家庭需要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及脆弱家庭服務	p.1-3
社會局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p.4-6
社會局	新住民服務資源	p.7-8
家防中心	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或性騷擾	p.9
衛生局	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	p.10-14
衛生局	自殺防治通報流程及資源	p.15-40
衛生局	社區（疑似）精神病人通報轉介資源	p.41-48
衛生局	桃園市心理衛生資源(電話關懷專線、毒品防治、心理面談服務)	p.49-52
原住民族行政局	原住民服務資源	p.53
就業職訓服務處	就業服務資源	p.54-60
警察局	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或性騷擾	p.61
少年輔導委員會	12-18 歲少年觸法或有曝險或偏差行為輔導服務	p.62-67
教育局	15-18 歲少年未就學、未就業有生涯探索需求	p.68-71
中壢區公所	福利補助申請諮詢窗口	p.72-73

家庭需要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及脆弱家庭服務

遇到家戶有經濟困難，想詢問有什麼福利/津貼補助可以申請，可以怎麼做？

❶ 致電社會局中壢家庭服務中心：03-4220126（中壢區元化路 159 號 1 樓 ）

❷ 致電中壢區公所社會課：03-4271801（中壢區環北路 380 號 1 樓）

➢ 相關福利/津貼補助的申請，都需先瞭解家庭的家戶人口狀況、財稅資料、申請事由，建議先致電來洽詢，同仁才有辦法依個別狀況給予建議，說明有無符合申請資格和應備的文件。

社會局中壢家庭服務中心可以提供的服務有那些？

➢ 家庭關懷服務：包括福利諮詢與需求評估、脆弱家庭關懷訪視、社會救助服務(含急難紓困)、安家實物銀行

➢ 家庭支持服務：各項兒童、少年、婦女、老人及弱勢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遇到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而需支持與服務介入，可以怎麼做？

❶ 通報社會局中壢家庭服務中心：03-4220126（中壢區元化路 159 號 1 樓 ）

❷ 線上進行脆弱家庭通報：關懷 e 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

家庭需要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及脆弱家庭服務

家庭需要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及脆弱家庭服務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各家庭服務中心電話和地址？

名稱	服務區域	電話	地址
桃園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區	03-2182778	桃園區陽明三街 33 號 4 樓
中路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區	03-3700886	桃園區國豐三街 123 號 5 樓
中壢家庭服務中心	中壢區	03-4220126	中壢區元化路 159 號 1 樓
內壢家庭服務中心	內壢區	03-4333219	中壢區文化二路 219 號 4 樓
平鎮家庭服務中心	平鎮區	03-4911910	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68 號 3 樓
八德家庭服務中心	八德區	03-3652105	八德區興豐路 287 號 4 樓
楊梅家庭服務中心	楊梅區	03-4750067	楊梅區校前路 324 巷 148 號 3 樓
蘆竹家庭服務中心	蘆竹區	03-2127678	蘆竹區南崁路 152 號 3 樓
龜山家庭服務中心	龜山區	03-3208485	龜山區自強南路 97 號 2 樓
龍潭家庭服務中心	龍潭區	03-4790231	龍潭區干城路 19 巷 30 號
大溪家庭服務中心	大溪區	03-3883060	大溪區中正路 56 號
新屋家庭服務中心	新屋區	03-4970225	新屋區中山路 277 號 1 樓
觀音家庭服務中心	觀音區	03-4732320	觀音區觀新路 52 號 1 樓
復興家庭服務中心	復興區	03-3821110	復興區羅浮 68 之 6 號
大園家庭服務中心	大園區	03-3867128#11-18	大園區大觀路 118 號 2 樓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社區中有長者獨居生活，目前有那些關懷服務？

※桃園市獨居老人之認定標準：

年滿65歲以上，實際居住本市且非居住於機構，並符合以下獨居老人定義之一者：

1.獨自居住。

2.雖有同住者，但其同住者符合下列狀況，列入獨居：

(1)同住家屬均缺乏生活自理或照顧能力。：

(2)與子女同戶籍，但其未經常同住（一周連續達3天以上獨居之事實）

(3)同住者無照顧義務。

3.經社會局或相關局處評估需列冊需關懷之老人。

❶ 桃園市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方案

- 可提供本市列冊獨居老人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倘服務中發現列冊獨居長者需要其他資源協助，將適當轉介相關單位提供服務。
- 若長者未被列冊過，請通報單位先填寫『桃園市獨居老人通報單』，同步通知里長和區公所社會課同仁（03-4271801）知悉，後續方可派由服務單位提供服務。
- 服務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電話：(03)287-5161#11-14，傳真：(03)287-5160

❷ 獨居老人電話問安

- 依老人需求定期向受服務老人電話問安並登錄老人狀況，特殊狀況立即轉介其他相關服務單位處理。
- 洽辦單位：現由南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志工隊或本市社區關懷照顧據點提供服務。

桃園市獨居老人通報單

112.01.18 修

通報來源	單位		聯絡人及電話		通報日期	
通報資料						
個案聯絡人	(以親友為主)	關係		聯絡電話		
案主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居住地址	(請寫明行政區及里別)	
服務意願	□有意願(□電話問安、□關懷訪視)　　□無意願(□電話問安、□關懷訪視)					
案主身份	□身心障礙者 類別及程度_____ □榮民 □榮眷 □遺眷 □原住民 □新住民 □其他：_____					
福利身份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老津 1.5 倍 □中低收入老津 2.5 倍 □身障生活補助津貼 □一般戶 □其他：					
健康情形	□尚佳 □較差但生活可自理 □生活無法自理，需他人協助 □臥床 □其他：_____					
失能等級 (CMS)			主責 A 單位 /聯絡電話			
居住情形	□65 歲以上長者一人居住（□無子女 □子女住本市 □子女住外縣市） □65 歲以上夫妻兩人同住（□無子女 □子女住本市 □子女住外縣市） □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義務(同住者關係：_____) □其他：_____					
待助事項	□列冊 □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 □照顧資源 □福利諮詢 （可複選） 其他情形：(請盡量詳實填寫) 一、個案概況(生理、心理、家庭)及有無需注意特殊事項(如有無攻擊行為等) 二、目前已使用資源 三、需協助事項					
以下資料由受理單位填寫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已列入需關懷獨居老人名冊並提供服務。 □已列入需關懷獨居老人名冊但個案拒絕服務 □不屬於關懷獨居老人對象，提供相關資源協助。 □已轉介其他機構單位（機構名稱：　　） □其他： 承辦人 ：　　主管：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請通報單位詳細填寫後，掃描或拍照寄至本市獨居老人委託服務單位，並以電話確認是否完成受理。

第一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龜山區、蘆竹區、大園區、觀音區、新屋區、楊梅區及中壢區)，電話：(03)287-5161#11-14，傳真：(03)287-5160，信箱：ty@slsc.org.tw；

第二區：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桃園區、八德區、平鎮區、大溪區、龍潭區及復興區)，電話(03) 263-0263，傳真：03- 361-9803，信箱：jeff10566@hondao.org.tw。

※桃園市獨居老人之認定標準為：

年滿 65 歲以上，實際居住本市且非居住於機構，並符合以下獨居老人定義之一者：

1. 獨自居住。
2. 雖有同住者，但其同住者符合下列狀況，列入獨居：
   (1)同住家屬均缺乏生活自理或照顧能力。：
   (2)與子女同戶籍，但其未經常同住（一周連續達 3 天以上獨居之事實）
   (3)同住者無照顧義務。
3. 經社會局或相關局處評估需列冊需關懷之老人。

新住民服務資源

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若有福利需求可找那個單位尋求協助？

➢ 可洽詢桃園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❶ 電話：(03)-3330305 分機 21-26。

❷ 地址：桃園區復興路 135 號(新住民文化會館)。

❸ 服務項目：社會福利諮詢服務、新住民家庭個案管理服務、辦理新住民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如生活講座、成長工作坊及家庭文化日活動等)、辦理通譯服務及通譯訓練、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宣導。

新住民若想參加課程，增進就業能力，可以找那個單位？

➢ 可洽詢新住民培力中心。

❶ 電話：(03) 4020156

❷ 地址：中壢區明德路 60 號 6 樓　(中壢新明零售市場樓上)

❸ 服務項目：推展專業培力課程，媒合企業辦理講座及實習，協助新住民發展專長，提升就創業競爭力。

新住民若想參加語文學習課程，可以找那個單位？

➢ 可洽詢新住民學習中心。

❶ 電話 (03)450-6279

❷ 地址：平鎮區龍南路 315 號

❸ 服務項目：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開辦語文學習、人文鄉土、法令常識、政策宣導或其他課程。

新住民服務資源

桃園市新住民文化會館提供那些服務？

➢ 一樓

1

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

提供歸化輔導、社會福利、衛生保健就業服務、教育學習、通譯服務及市民卡申辦等綜合性服務。

移工服務中心

1.提供移工生活照顧資訊及勞動法令諮詢服務。
2.轉介外籍移工申訴事項至勞動局。
3.開設各類移工研習課程。
4.辦理文化交流活動。

新住民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提供情緒支持及陪伴、心理諮商服務、心理健康衛教宣講座及諮詢、社區精神疾病諮詢協助。

桃園市政府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
服務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 8:00~12:00、13:00~17:00
服務電話：080-0019780/（03）3339885

桃園市移工服務中心
服務時間：
每週二至週日 8:00~12:00、13:00~17:00
服務電話：(03) 3333233

新住民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服務時間：
每週二 8:00~12:00、每週四 8:00~12:00、13:00~17:00
服務電話：(03) 3360102

➢ 二樓

2

親子空間

1.提供異國圖書、書報雜誌多元親子繪本、玩具等。
2.辦理新住民家庭親子活動。
3.提供新住民團體活動場地借用。

法律諮詢室

1.提供現場法律諮詢服務。
2.服務對象:新住民及移工。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提供福利諮詢、個案管理服務、生活講座、成長工作坊、培力方案、家庭文化日活動、通譯服務及通譯訓練。

桃園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服務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 8:00~12:00、13:00~17:00
服務電話：(03) 3330305 轉 21~26

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或性騷擾

遇到或知悉有人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或性騷擾，怎麼辦？

❶ 緊急事件撥打 110

- 正受暴力脅迫，或情況十分危急時，立即打電話向「110」報案。

❷ 撥打 113 保護專線

- 服務專線 24 小時全年無休，有家庭暴力、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問題，或知悉兒童、少年、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受到身心虐待、疏忽或其他嚴重傷害其身心發展的行為，皆可撥打。

❸ 通報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電話：03-3322111；傳真：03-3336110 或 03-3332326
- 地址：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1 號 6 樓
- 服務對象：

  1.設籍或居住於本市遭受四等親內家庭成員施以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被害人。

  2.設籍或居住於本市遭受性侵害、性騷擾及性剝削之被害人。

  3.設籍或居住於本市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加害人。
- 服務項目：

  會談輔導、緊急庇護安置、陪同偵訊及出庭、律師諮詢服務、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等。

❹ 線上通報：關懷 e 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

請掃描 QR Code ↓

失能長者長期照顧服務

家中長者無法自理生活有照顧需求，如何申請長期照顧服務？

- **申請對象：**❶65 歲以上（或 55 歲以上原住民）獨居老人、衰弱老人

  ❷失能者：無生活自理能力 65 歲以上老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失能者。

  ❸50 歲以上失智者

- **申請方式：**❶直接撥打 1966 長照服務專線

  ❷致電桃園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03-4613990（南區分站）

  ❸區公所臨櫃申請協助轉介：

  03-4271801

  （中壢區公所社會課協助寫轉介單，再傳真至南區分站提出申請）

- **申請流程：**提出申請後，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初步審查，照顧管理專員會至家中訪視及評估個案長期照顧服務需求，由照顧管理專員核定服務項目及補助額度。

1.申請長照服務

透過下列方式，都可以申請長照服務

- 拿起電話直接撥打長照專線1966
- 聯絡當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 住院期間聯絡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小組
- 線上申請

2.到府評估

照管中心將派照管專員到府評估

3.擬計畫

依照長照需要等級給予不同額度

4.提供長照服務

按照評估結果提供服務

失能長者長期照顧服務

- 服務內容：提供各種照顧及專業服務(包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專業服務)、輔具租借、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營養送餐服務、交通接送及喘息服務等。

老人營養送餐服務的申請對象及方式？

- 電話：1966 長照服務專線或桃園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03-4613990（南區分站）
- 符合對象：設籍本市且實際居住並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列冊之（低）中低收入失能且獨居之老人。（需符合一項以上 ADLs 及僅 IADLs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 補助標準：❶家庭總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者由市府全額補助餐費。

  ❷家庭總收入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至二點五倍者由市府補助 90%餐費，「受服務者每餐餐費自付 10%」。

失能長者長期照顧服務

若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員評估結果，長者尚未符合申請長期照顧服務的資格怎麼辦？

- 表示長者生活還能自理，除了長照服務外，政府補助設置許多長照社區服務據點(包括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巷弄長照站)，提供長輩健康促進、共餐、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服務方案，可鼓勵社區長輩就近參與據點活動，詳細可洽照管中心(03-4613990)！

長者已享有長期照顧服務（如居家服務、送餐服務等），若觀察長輩在社區中有特殊狀況，或是照顧需求有變動，可以找誰？

- 若長者已享有長期照顧服務，表示已在衛生局長照服務列冊的名單中，皆有對應的照顧管理專員在服務，若發現長者的照顧需求有變動（需求提高、衍生其他需求），皆可洽照管中心(03-4613990)，說明長者的狀況，再由照管專員後續評估處理。
- 平日若遇長者有緊急突發狀況，有人身安全疑慮時，仍以撥打 119 送醫為優先。

家裡有申請外籍看護工，可以申請長期照顧服務嗎？

- 可以，上述的服務可申請專業服務(使用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的 30%)、交通接送、輔具與無障礙環境評估，還有當外籍看護工請假休息時也可以申請喘息服務，詳細可洽當地照管中心(03-4613990)！

桃園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申請/轉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個案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障外看	□有(第　類) 身障程度: □有　□無
	聯絡人		與個案關係		聯絡人電話			
	居住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地址	□同居住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個案需求	欲申請服務之種類：（可複選） □照顧服務（□居家服務 □日間照顧 □家庭托顧 ）□護理指導　□復能服務　□喘息服務 □交通接送服務　□輔具及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營養餐飲服務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65歲以上列冊中低老人 1.5 倍及低收入戶)　□緊急救援　□其他＿＿＿＿＿＿＿							
申請方式	□1966 專線 □線上申請 □現場申請 □電話申請 □服務單位轉介＿＿＿＿＿　□其他＿＿＿＿＿ 資訊來源：□親友介紹　□活動宣導　□長照傳單 □報章雜誌　□媒體廣播　□電視　□簡訊 □醫療院所 ＿＿＿＿＿＿□其他 ＿＿＿＿＿＿							
轉介資訊	轉介單位：　　轉介日期：　　年　　月　　日							
	轉介者/通報者：　　電話：　　傳真：							
處置回覆	經聯繫/評估如下： □初篩結果未符資格　□安排評估中　□已評估，但未符資格　□已收案　□案家取消申請 □轉介其他資源 ＿＿＿＿＿＿＿＿＿＿＿＿＿＿ □其他 ＿＿＿＿＿＿＿＿＿＿＿＿＿＿ 回覆者資料：姓名 ＿＿＿＿＿＿＿＿＿＿＿＿；電話 (03)＿＿＿＿＿＿＿＿＿＿＿＿＿＿							
備註								

桃園市長照 2.0 服務說明

一、服務對象

- 65歲以上失能老人
- 55歲以上失能原住民
- 50歲以上失智症患者
- 65歲以上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的獨居老人或衰弱老人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二、長照 2.0 補助原則

服務類別		照顧及專業服務	交通接送服務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喘息服務
補助額度		10,020 元～36,180 元/月	1,840 元～2,400 元/月	40,000 元/3 年	32,340 元～48,510 元/1 年
部分負擔比率	一般戶	16%	27% (復興區 21%)	30%	16%
	中低收戶	5%	9% (復興區 7%)	10%	5%
	低收入戶	全額補助			

三、桃園市照顧管理中心各分站/輔具資源中心資訊

照顧管理中心及分站	電話	傳真
桃園市照顧管理中心(總站)	(03)332-1328	(03)332-1338
南區分站	(03)461-3990	(03)461-3992
復興分站	(03)382-1265	(03)382-1843
巴陵分站	(03)391-2088	(03)332-1338
大溪分站	(03) 387-9950	(03)387-9913
新屋分站	(03)497-0599	(03)461-3992
楊梅分站	(03)478-7020	(03)478-7027
龍潭分站	(03)479-2040	(03)479-2041
溫州街分站	(03)334-0911~13	(03)316-7901
八德分站	(03)366-1552 (03)366-1554	(03)366-1505
桃園市輔具資源中心(北區)	(03)368-3040	(03)368-9107
桃園市輔具資源中心(南區)	(03)489-0298	(03)489-0156

自殺防治通報流程

遇到民眾想/要自殺，怎麼辦？

❶ 當下已發生緊急危機事件：撥打 110、119。

❷ 發現民眾有自殺意念（心存自殺，尚未付諸行動者）:

➢ 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電話及紙本傳真自殺防治通報單）

電話：(03) 3325880，傳真號碼：(03) 3362516

➢ 自殺意念個案經自殺關懷員評估於 7 個工作日完成訪視及個案管理工作 並依自殺風險程度調整訪視頻率，擬訂自殺關懷處遇計畫進行追蹤關懷訪視服務。

❸ 自殺未遂（有自殺行為，但未遂者）:

➢ 線上填報『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https://sps.mohw.gov.tw/Account/IndexInform

遇到民眾想/要自殺，誰有責任通報？

自殺防治法 第11條

-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供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學校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矯正機關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
-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處理；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關懷訪視。

紙本通報請傳真至 桃園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電話號碼：(03) 3325880，傳真號碼：(03) 3362516

自殺防治通報單

(2023 年 2 月 6 日更新)

※轉介前請務必告知個案（或聯絡人）將被轉介至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若為透過第三者獲悉訊息、未實際接觸個案，請務必確認及評估實際狀況後再轉介。

***為必填欄位**

*通報單位：_____ *通報人姓名：_____ *通報人電話：_____

※ 本次通報個案屬**自殺意念者**（係指心存自殺想法，尚未行動者，無實際自殺行為，**需進行第24項「簡式健康量表」評估**）
※ **若個案實際有自殺行為（自殺企圖）或自殺死亡，請依自殺防治法，逕至「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線上通報作業。**

1、*個案姓名：_____ 2、*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3、*性別：□男 □女 □跨性別 4、*年齡：_____（出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電話：(日)_____/(夜)_____ 6、手機：_____

7、自殺日期：20___年___月___日
自殺時段：□凌晨 □上午 □下午 □晚上
8、*通報日期：20____年___月___日

9、*婚姻狀況：□未婚□有偶□離婚/終止結婚□喪偶□不詳
10、*最高學歷：□學前教育□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專科□學士□碩士□博士□不詳

11、*職業：□專業人員（持有證照者：醫事人員、律師、會計師等）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服務及售貨工作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軍警消
□一般公務人員 □教職人員 □家管 □退休 □失業 □無業
□學生(校名:_____) □其他：_____ □不詳

12、特殊身分別註記：□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脆弱家庭□精神病人□藥物濫用者□酗酒者□家暴被害人□家暴加害人□性侵害被害人□性侵害加害人□校安通報□照顧服務個案□其他：

13、戶籍住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

14、*居住住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

15、*與人同住：□是 □否 □不詳

16、聯絡人（1）姓名：_____關係：_____電話：_____/_____

17、聯絡人（2）姓名：_____關係：_____電話：_____/_____

18、*是否育有 6 歲以下幼兒：□是 □否 □不清楚

19、自殺地點：□自宅 □租屋處 □大樓（非自宅） □汽車 □旅館 □公園 □馬路 □鐵路 □捷運 □山區 □河（海）
□其他地點：_____

20、自殺方式：(複選，最多三種)
□安眠藥鎮靜劑 □以鎗砲、氣槍及爆炸物 □服用或施打毒品過量 □自焚
□除安眠藥鎮靜劑之外藥物
□一般農藥（如：農用殺蟲劑、除草劑、生長劑等） □巴拉刈農藥 □一般病媒殺蟲劑（如：蟑螂、螞蟻、老鼠藥等） □化學物品（如：漂白水 清潔劑、鹽酸等）
□割腕 □其他部位之切穿工具 □上吊、自縊 □悶死及窒息(如塑膠袋套頭)
□燒炭 □汽車廢氣 □家用瓦斯 □氦氣
□臥、跳軌（含鐵路、捷運等） □撞擊(如:撞牆、撞車等) □溺水（淹死）；跳水 □其他氣體及蒸氣
□高處跳下 □除了上列方式之外之自殺方式：_____

21、*自殺原因：(複選，最多三種)

情感/人際關係
□夫妻問題
□家庭成員問題
□感情因素（如男女朋友）
□喪親、喪偶
□長期照顧壓力

精神健康/物質濫用
□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
□酒精濫用
□藥物濫用
□使用毒品

工作/經濟
□職場工作壓力
□職場霸凌
□失業
□債務

生理疾病
□慢性化的疾病問題（如：久病不癒）
□急性化的疾病問題（如：初得知患病）

校園學生問題
□學校適應問題
□課業壓力
□校園霸凌
□同儕相處問題
□生涯規劃

迫害問題
□遭受騷擾
□遭受暴力
□遭受詐騙
□遭受霸凌

其他
□兵役因素
□訴訟問題
□其他：_____

不願說明或無法說明
□個案（家屬）不願說明
□個案因身體狀況無法說明
□不詳

自殺防治通報單

（2023 年 2 月 6 日更新）

□其他：_____

22、*目前是否有在精神科就診或進行心理健康諮詢：□有，疾病診斷、住院醫師與醫院：_____ □ 無 □不詳

23、*個案（家屬）是否願意接受衛生局人員訪視、轉介服務：□是 □否 □其他 □不詳，補述：_____

24、*簡式健康量表（BSRS）分數-請個案回想最近一星期中（包括今天），下列問題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

※請圈選各題分數，若未能完成請於第 25 項「其他相關資訊」敘明原因。

	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嚴重	非常嚴重
（1）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或不安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檢測結果：(1）至（5） 題總分：_____分，★自殺想法：_____分；評估人員：□個案本人 □其他：_____

說明：

A. （1）至（5）題之總分：

得分 0~5 分：身心適應狀況良好。

得分 6~9 分：輕度情緒困擾，建議找家人或朋友談談，抒發情緒，給予情緒支持。

得分 10~14 分：中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心理諮商或接受專業諮詢。

得分＞15 分：重度情緒困擾，需高關懷，建議轉介精神科治療或接受專業輔導。

B. ★「有無自殺想法」單項評分：

本題為附加題，若前 5 題總分小於 6 分，但本題評分為 2 分以上時，建議至精神科就診。

25、*其他相關資訊**（請敘明獲悉緣由、自殺意念引發原因、個案或案家概況、轉介單位處置情形）**：

26、補述：

範例 紙本通報請傳真至 桃園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電話號碼：(03) 3325880 ，傳真號碼：(03) 3362516

自殺防治通報單

(2023 年 2 月 6 日更新)

※轉介前請務必告知個案（或聯絡人）將被轉介至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若為透過第三者獲悉訊息、未實際接觸個案，請務必確認及評估實際狀況後再轉介。

***為必填欄位**

*通報單位：○○社會福利協會 *通報人姓名：林美美社工 *通報人電話：03-3331234 分機 5

※ 本次通報個案屬**自殺意念者**（係指心存自殺想法，尚未行動者，無實際自殺行為，**需進行第 24 項「簡式健康量表」評估**）
※ **若個案實際有自殺行為（自殺企圖）或自殺死亡，請依自殺防治法，逕至「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線上通報作業。**

1、*個案姓名：王小明 2、*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

3、*性別：■男 □女 □跨性別 4、*年齡：32（出生：1990 年 9 月 10 日）

5、*電話：(日) ／(夜) 03-1234567 6、手機：0912345678

7、自殺日期：20___年___月___日
自殺時段：□凌晨 □上午 □下午 □晚上 8、*通報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9、*婚姻狀況：□未婚■有偶□離婚/終止結婚□喪偶□不詳 10、*最高學歷：□學前教育□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專科□學士□碩士□博士□不詳

11、*職業：□專業人員（持有證照者：醫事人員、律師、會計師等）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服務及售貨工作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軍警消
□一般公務人員 □教職人員 □家管 □退休 □失業 □無業
□學生(校名:_____) □其他：_____ □不詳

12、特殊身分別註記：□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脆弱家庭□精神病人□藥物濫用者□酗酒者□家暴被害人□家暴加害人□性侵害被害人□性侵害加害人□校安通報□照顧服務個案□其他：

13、戶籍住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

14、*居住住址：桃園縣/市桃園鄉/鎮/市/區_____村/里○○路○號○樓

15、*與人同住：■是 □否 □不詳

16、聯絡人（1）姓名：王阿貴 關係：哥哥 電話：0912345888 /

17、聯絡人（2）姓名：_____ 關係：_____ 電話：_____ /

18、*是否育有 6 歲以下幼兒：□是 ■否 □不清楚

19、自殺地點：□自宅 □租屋處 □大樓（非自宅） □汽車 □旅館 □公園 □馬路 □鐵路 □捷運 □山區 □河（海）
□其他地點：_____

20、自殺方式：(複選，最多三種)
□安眠藥鎮靜劑 □以鎗砲、氣槍及爆炸物 □服用或施打毒品過量 □自焚
□除安眠藥鎮靜劑之外藥物
□一般農藥（如：農用殺蟲劑、除草劑、生長劑等） □巴拉刈農藥 □一般病媒殺蟲劑（如：蟑螂、螞蟻、老鼠藥等） □化學物品（如：漂白水清潔劑、鹽酸等）
□割腕 □其他部位之切穿工具 □上吊、自縊 □悶死及窒息(如塑膠袋套頭)
□燒炭 □汽車廢氣 □家用瓦斯 □氦氣
□臥、跳軌(含鐵路、捷運等) □撞擊(如:撞牆、撞車等) □溺水（淹死）；跳水 □其他氣體及蒸氣
□高處跳下 □除了上列方式之外之自殺方式：_____

21、*自殺原因：(複選，最多三種)

情感/人際關係
□夫妻問題
■家庭成員問題
□感情因素（如男女朋友）
□喪親、喪偶
□長期照顧壓力

精神健康/物質濫用
■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
□酒精濫用
□藥物濫用
□使用毒品

工作/經濟
■職場工作壓力
□職場霸凌
□失業
□債務

生理疾病
□慢性化的疾病問題（如：久病不癒）
□急性化的疾病問題（如：初得知患病）

校園學生問題
□學校適應問題
□課業壓力
□校園霸凌
□同儕相處問題
□生涯規劃
□其他：_____

迫害問題
□遭受騷擾
□遭受暴力
□遭受詐騙
□遭受霸凌

其他
□兵役因素
□訴訟問題
□其他：_____

不願說明或無法說明
□個案（家屬）不願說明
□個案因身體狀況無法說明
□不詳

自殺防治通報單

（2023 年 2 月 6 日更新）

22、*目前是否有在精神科就診或進行心理健康諮詢：■有，疾病診斷、住院醫師與醫院：憂鬱症、王○○醫師、桃療
□ 無　　□不詳

23、*個案（家屬）是否願意接受衛生局人員訪視、轉介服務：■是　□否　□其他　□不詳，補述：案主願意接受電話關懷

24、*簡式健康量表分數（BSRS）分數-請個案回想最近一星期中（包括今天），下列問題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
※請圈選各題分數，若未能完成請於第 25 項「其他相關資訊」敘明原因。

	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嚴重	非常嚴重
(1)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或不安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檢測結果：(1) 至 (5)　題總分：11 分，★自殺想法：2 分；評估人員：■個案本人 □其他：_____

說明：

A. (1) 至 (5) 題之總分：
得分 0~5 分：身心適應狀況良好。
得分 6~9 分：輕度情緒困擾，建議找家人或朋友談談，抒發情緒，給予情緒支持。
得分 10~14 分：中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心理諮商或接受專業諮詢。
得分＞15 分：重度情緒困擾，需高關懷，建議轉介精神科治療或接受專業輔導。

B. ★「有無自殺想法」單項評分：
本題為附加題，若前 5 題總分小於 6 分，但本題評分為 2 分以上時，建議至精神科就診。

25、*其他相關資訊（**請敘明獲悉緣由、自殺意念引發原因、個案或案家概況、轉介單位處置情形**）：

說明：請敘明個案之自殺計畫，如呈現自殺地點（住家陽台／公司頂樓／橋梁名稱）、自殺行為（跨過欄杆／爬上圍牆；買好工具／已點燃木炭／已掛上繩子）、工具來源（家中物品／某人物品／至某商家購買／至某醫院、診所看診）。

社政單位範例：

1. 獲悉緣由：本案為○年○月○日，案妻來電本會諮詢○○事項，因而得知案主狀況。
2. 自殺原因：案妻表示案主最近常因○○○○與○○起爭執，加上遇到○○○○問題，計畫於○年○月○日在○○地點自殺。過往曾於○年○月也嘗試過○○自殺行為。
3. 個案或案家概況：
(1) 支持系統：案主與案妻結婚○年，無子女，現與○○同住。案主與○○關係佳、與○○相處不睦。
(2) 經濟議題：案主目前從事○○，案妻為○○，近期因為○○○○，擔心將無法負擔○○費用。
(3) 身心狀況：案主每月回診○○醫院○○科，診斷為○○，但近日因○○○○情緒不穩定有自殺意念。
4. 轉介單位處置情形：
(1) 資源連結：案妻諮詢之○○事項，後續將由本會○○社工（分機○）提供○○服務。
(2) 自殺通報：**已告知案妻將轉介衛生局關懷案主狀況，並由案妻協助詢問案主意願，案主表示仍有自殺想法，願意接受電話關懷，方便接聽電話的時間為○○。**

教育單位範例：

1. 獲悉緣由：本案為本校○年級學生，於○年○月因○○○○轉介輔導室，目前為○級輔導，○○輔導老師（分機○）定期會談，已會談○次，本次於○月○日會談時得知案主狀況。
2. 自殺原因：案主自述於○年○月○日，因○○○○感到情緒低落，計畫於○年○月○日在○○地點自殺，但想到○○○○而自行停止行為。經會談瞭解，案主對於本次事件○○○○，目前自殺想法○○○○，已與案主簽訂不自殺契約。
3. 個案或案家概況：
(1) 支持系統：案主現與○○同住。案父從事○○，案母為○○，案主排行○，手足○歲。案主與○○關係○○○○。
(2) 在校狀況：案主出席狀況○○，同儕關係○○。
(3) 身心狀況：案主自述○年○月就診過○○醫院身心科，但因○○○○未再回診。近期情緒○○，會以○○方式紓壓，遇到○○○○時易感到情緒○○，進而出現自殺想法。
4. 轉介單位處置情形：
(1) 資源連結：考量○○○○，預計轉介○級輔導，另因○○○○，已通報○○。
(2) 聯繫家長：已於○年○月○日聯繫家長，提醒○○○○，並告知轉介衛生局關懷，家長態度○○○○。

26、補述：

② 非衛生單位
通報流程說明。

擴充通報對象。

本次自殺防治通報系統擴充通報作業，對象係非衛生單位

非衛生單位

- 社會工作人員
-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 學校人員
- 警察人員
- 消防人員
- 矯正機關人員
- 村(里)長、村(里)幹事
- 其他相關業務人員

衛生單位

- 衛生局
- 衛生所
- 醫事機構
- 關懷訪視員
- 自殺關懷員督導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響應式設計
行動裝置、電腦皆適應

https://sps.mohw.gov.tw

通報流程。

1 帳號註冊

- 請使用「前往註冊」取得您的專屬帳號，才能登入系統進行通報。
- 如您已有專屬帳號，請移至步驟2

2 我要通報

- 請使用「前往通報」進行帳號驗證以登入系統。
- 完成身分驗證後，請移至步驟3進行新增通報；或至步驟4查詢您的通報案件受理狀況。

3 新增通報

- 請使用「按此新增」建立自殺通報。
- 完成通報後，可移至步驟4追蹤處理進度。

4 查詢受理狀況

- 請使用「按此查詢」查詢您的通報案件處理進度。

前往註冊。

至系統首頁**帳號註冊**專區，
點擊「**前往註冊**」進入註冊頁面。

1
帳號註冊

確認帳號類型

1

帳號註冊

完成您的註冊帳號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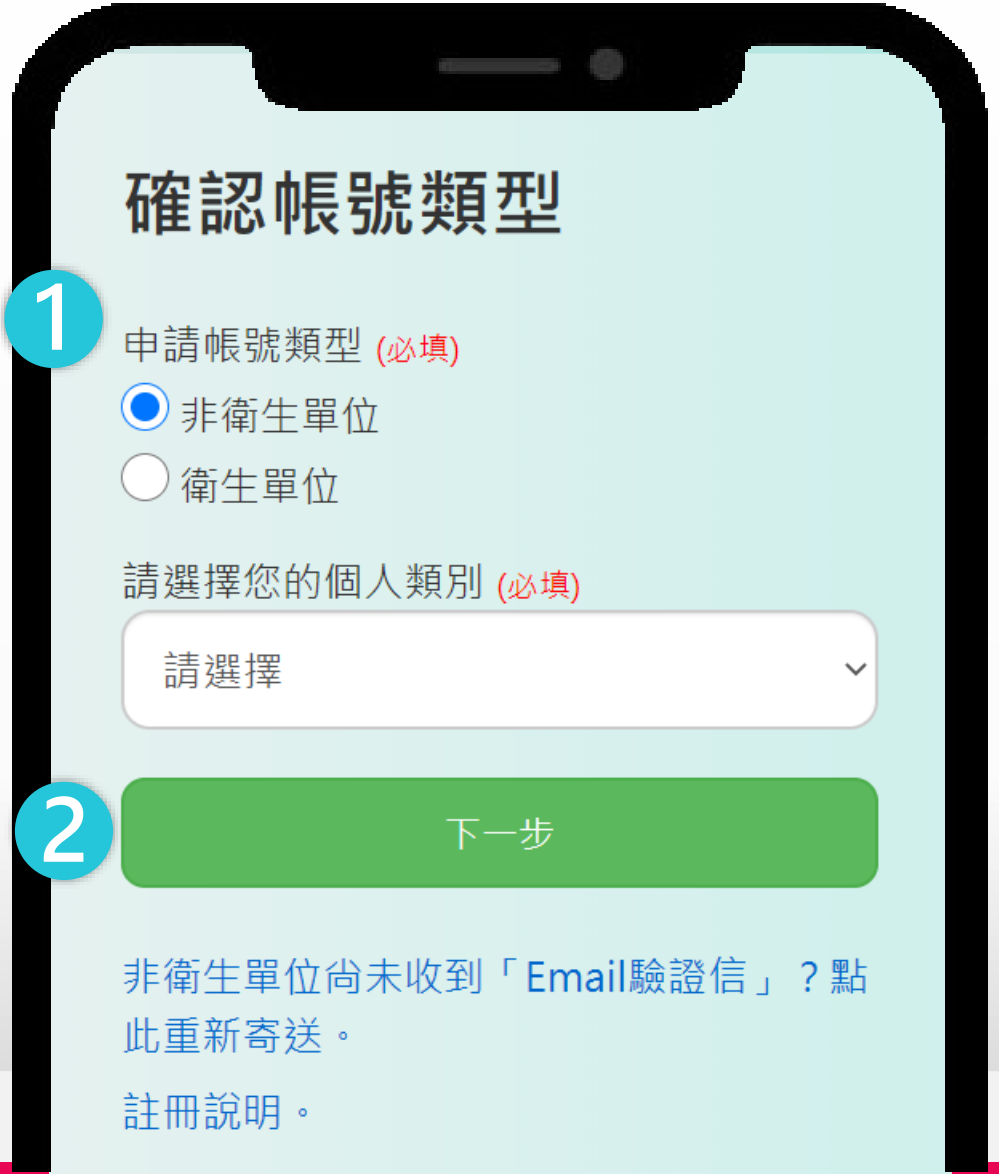

① 完成以下必填欄位：
- 申請帳號類型
- 個人類別

② 再點擊「下一步」

設定帳號資料

1

帳號註冊

完成您的帳號資料設定。

① 完成以下必填欄位：

- 電子信箱(**有效信箱**)
- 設定密碼
- 再次輸入密碼
- 姓名
- 連絡電話
- 通訊地址

② 再點擊「**送出申請**」

啟用帳號。 完成電子信箱驗證，即啟用帳號。

1 帳號註冊

帳號啟用說明：

① 帳號申請提出後，系統寄發電子信箱驗證信件

② 請於**30分鐘內**至您的電子信箱開啟驗證信件，並點擊驗證連結以啟用您的帳號。

※ 如逾時未完成帳號驗證，請您使用「非衛生單位尚未收到Email驗證信?點此重新寄送」功能，重新取得驗證信。

通報流程。

1 帳號註冊

- 請使用「前往註冊」取得您的專屬帳號，才能登入系統進行通報。
- 如您已有專屬帳號，請移至步驟2

2 我要通報

- 請使用「前往通報」進行帳號驗證以登入系統。
- 完成身分驗證後，請移至步驟3進行新增通報；或至步驟4查詢您的通報案件受理狀況。

3 新增通報

- 請使用「按此新增」建立自殺通報。
- 完成通報後，可移至步驟4追蹤處理進度。

4 查詢受理狀況

- 請使用「按此查詢」查詢您的通報案件處理進度。

前往通報。

請於系統首頁**我要通報**專區點擊「**前往通報**」進入登入驗證頁面。

2

我要通報

登入驗證。

請完成登入驗證。

2

我要通報

① 完成以下必填欄位

- 帳號(註冊綁定的電子信箱)
- 密碼
- 驗證碼

② 再點擊「登入」

※ 如遺失密碼，請使用「**已忘記您的密碼?**」取得重設密碼信件

※ 如帳號註冊後未收到Email驗證信，請使用「**非衛生單位尚未收到Email驗證信?點此重新寄送**」功能，重新取得驗證信

登入系統。

通過登入驗證，進入個人功能頁面。

2

我要通報

※ 閒置超過30分鐘，系統彈出登出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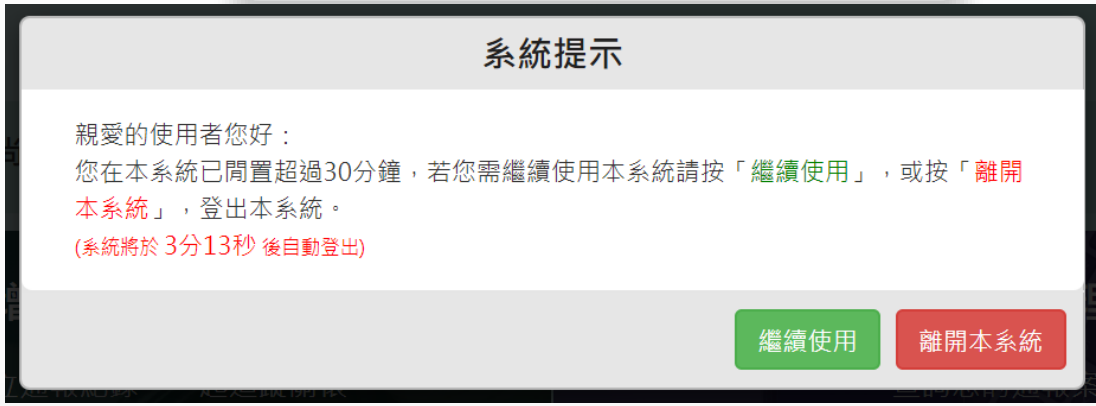

通報流程。

1 帳號註冊

- 請使用「前往註冊」取得您的專屬帳號，才能登入系統進行通報。
- 如您已有專屬帳號，請移至步驟2

2 我要通報

- 請使用「前往通報」進行帳號驗證以登入系統。
- 完成身分驗證後，請移至步驟3進行新增通報；或至步驟4查詢您的通報案件受理狀況。

3 新增通報

- 請使用「按此新增」建立自殺通報。
- 完成通報後，可移至步驟4追蹤處理進度。

4 查詢受理狀況

- 請使用「按此查詢」查詢您的通報案件處理進度。

前往新增。

請登入系統，於**新增通報**專區
點擊「**按此新增**」進入新增頁面。

3
新增通報

建立通報。

建立個案通報資料。

3

新增通報

① 完成「個案基本資料」,必填欄位
- 個案姓名
- 性別

② 完成「個案聯絡資訊」,必填欄位
- 連絡電話/手機(擇一填寫)
- 居住地址(對應受理單位)

③ 完成「相關聯絡人資訊」

④ 完成「本案案情」,必填欄位
- 案件類型
- 自殺日期
- 自殺方式(最多3項)
- 自殺原因(最多3項)
- 處置情形(最少1項)

⑤ 再點擊「送出通報」
完成本次通報

通知信件。

建立案件後，
系統寄發通報成功通知信

3
新增通報

通報流程。

1 帳號註冊

- 請使用「前往註冊」取得您的專屬帳號，才能登入系統進行通報。
- 如您已有專屬帳號，請移至步驟2

2 我要通報

- 請使用「前往通報」進行帳號驗證以登入系統。
- 完成身分驗證後，請移至步驟3進行新增通報；或至步驟4查詢您的通報案件受理狀況。

3 新增通報

- 請使用「按此新增」建立自殺通報。
- 完成通報後，可移至步驟4追蹤處理進度。

4 查詢受理狀況

- 請使用「按此查詢」查詢您的通報案件處理進度。

前往查詢。

請登入系統，於**查詢受理狀況**專區點擊「**按此查詢**」進入查詢頁面。

4

查詢受理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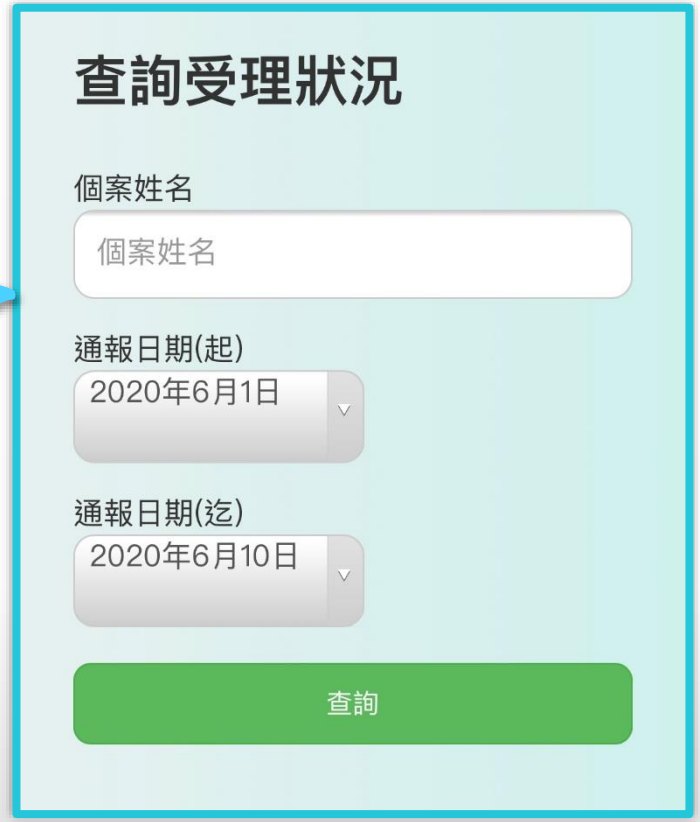

處理進度。 追蹤您的通報案件處理進度。

4
查詢受理狀況

①輸入查詢條件後，點擊「**查詢**」，經系統篩選帶出您的通報紀錄。

②在任一筆資料列點擊「**處理進度**」

③顯示該筆案件處理進度：

- 建立資訊
- 受理資訊
- 回覆結果

公告訊息。

公告訊息專區係
傳遞本系統資訊予使用者，包含：

- 系統維護訊息
- 政策宣導
- 教育訓練/說明會辦理資訊

系統首頁
提供公告訊息

關懷資源。

系統首頁
提供關懷資源

關懷資源區係提供使用者相關關懷資源，可提供有自殺意念或自殺企圖者相關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資源。

- 1925安心專線
- 心據點
  (查詢各地區心理資源地圖)
- 以及更多的電話諮詢

社區（疑似）精神病人通報流程

遇到民眾（疑似）精神病患，希望有人關懷訪視？

❶ 致電桃園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線：03-3325880）

❷ 自行填寫通報/轉介單，傳真或 e-mail 給桃園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後續會派請衛生所公衛護士進行關懷訪視，並適時提供相關資源轉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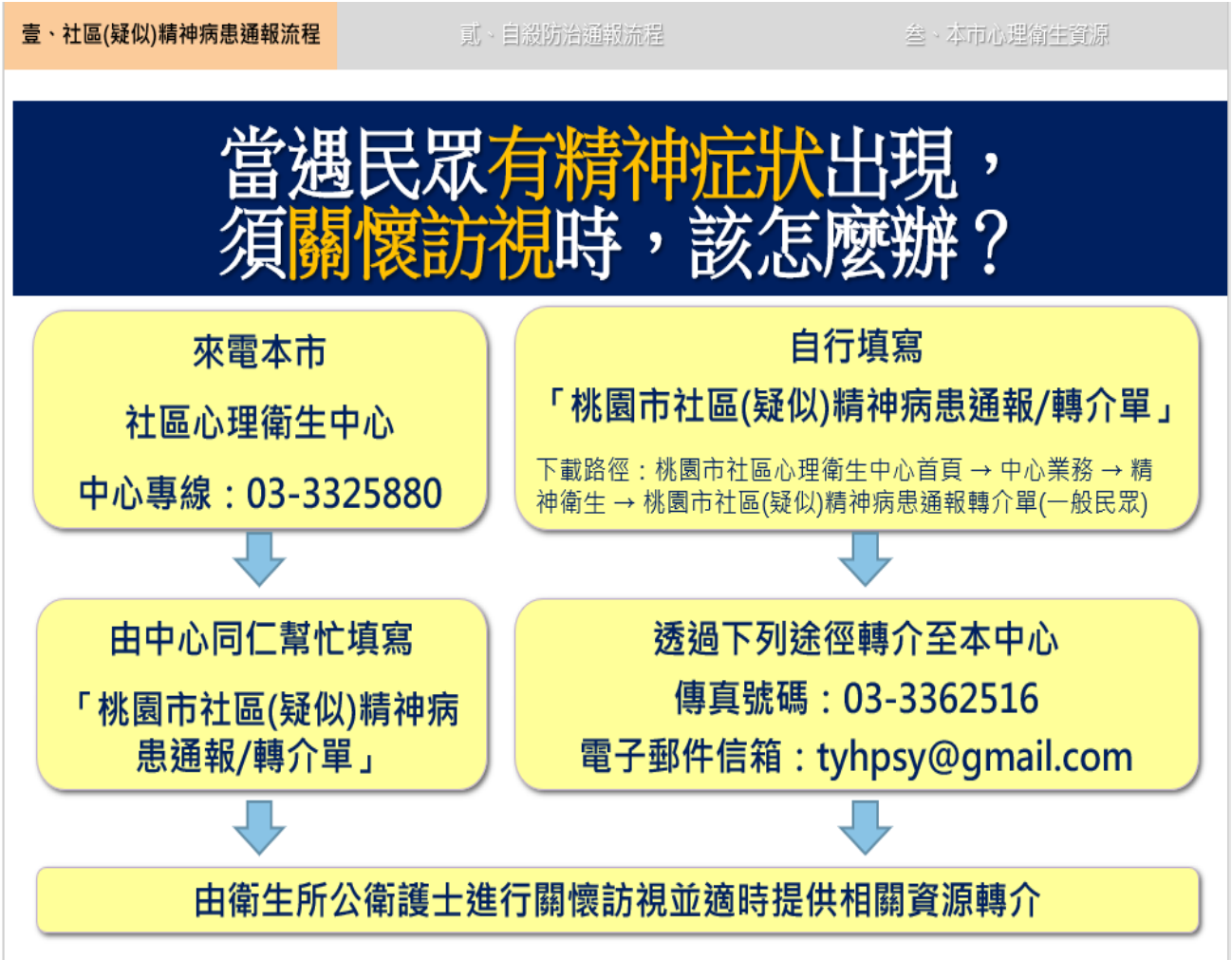

社區（疑似）精神病人通報流程

- 遇到民眾已出現精神症狀干擾，且有滋擾事件（言行舉止異常、妄想/幻聽、不當的情緒反應及人際互動），怎麼處理？

❶ 沒有自傷、傷人之虞：打 110，請警察單位到現場處理。

❷ 有自傷、傷人之虞：立即撥打 110 或 119，由警消單位協助將病人緊急護送就醫。

社區（疑似）精神病人通報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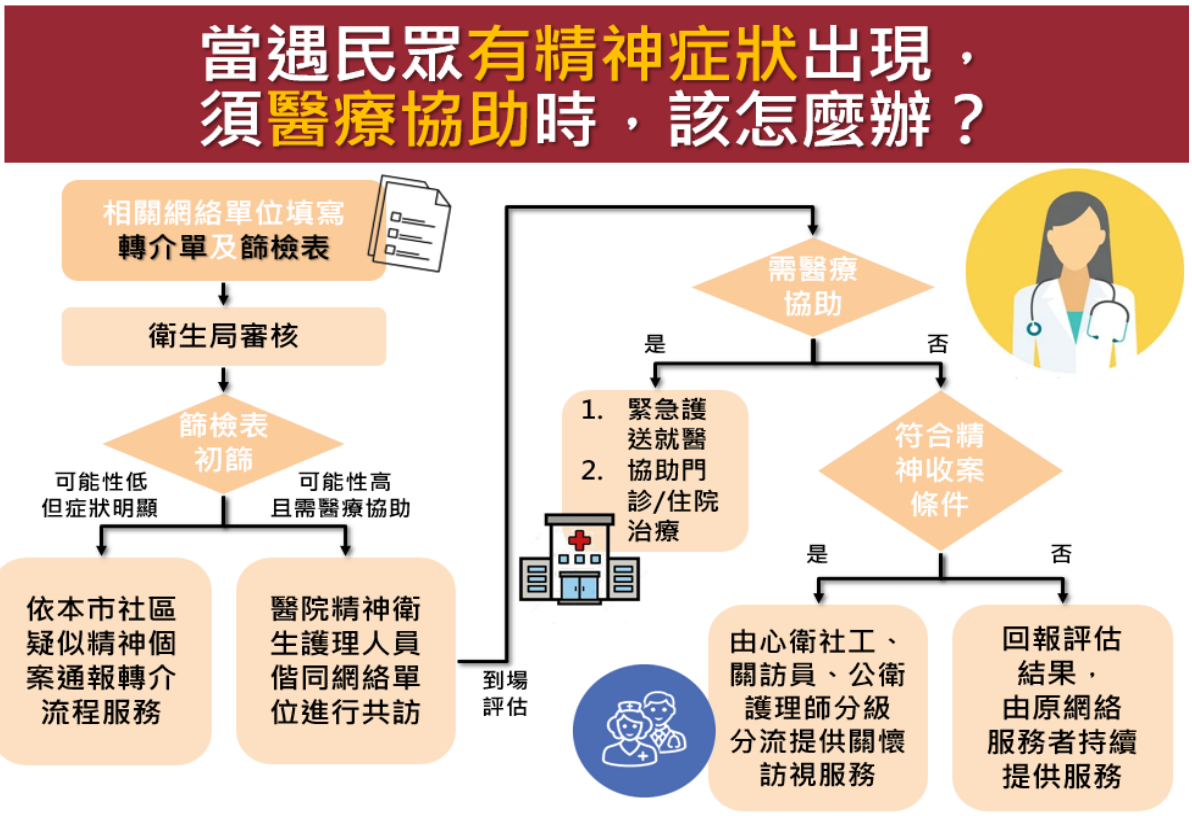

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內容簡介

本市執行醫療機構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計畫執行內容(社區精神醫療團隊)

一、針對非追蹤關懷之被護送就醫病人、現本市關懷中之服務困難個案或社區危機精神疾病個案，由執行單位提供外展醫療服務。

二、相關網絡體系篩檢轉介之疑似精神病人，由本局通知執行單位到場訪視評估，並提供後續醫療服務，並將訪視及後追狀況回報網絡體系單位。

三、辦理強化精神疾病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設置連絡電話及諮詢窗口，醫療專業人員提供電話諮詢服務；並由執行單位到社區現場提供專業評估、診斷、醫療處置或建議等協助。

服務對象

一、非追蹤關懷之被護送就醫病人、本局(所轄衛生所)服務中之困難個案、社區危機精神疾病個案或其他類型個案。

二、社區滋擾或其他須緊急精神醫療處置個案。

6

轉介單下載路徑：桃園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首頁 → 中心業務 → 精神衛生 →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

如若有相關問題請洽 03-3340935 分機 3009，請將**轉介單**及**簡易篩檢表**傳真至 03-3362516，並於**傳真後來電確認**

社區（疑似）精神病人通報流程

簡易篩檢表
(家屬版)

情緒不穩定

- 他有沒有持續一段時間顯得心情憂鬱？或煩躁容易生氣？

釐清情緒

- 他有那些情緒狀況時，會不會不小心衝動傷害自己或別人？

精神症狀

- 有沒有發現他出現一些別人沒有過的不尋常狀況？(被暗中監視、接到特別的訊息、想法奇怪、幻覺)

自傷/傷人傾向

- 以前他有發生過傷害自己或傷害別人嗎？

思考邏輯

- 他有發現說話語無倫次，答非所問，或聽不懂他說什麼嗎?

使用注意事項：
每個問句請分段詢問
符合下列3項或3項以上(題目2、3須符合至少一項，題目4、5須符合至少一項)，為自傷/傷人危險性較高個案

物質濫用議題

- 他曾經使用過安非他命、K他命、海洛因、搖頭丸或咖啡包嗎？
- 他有喝酒的習慣嗎？

簡易篩檢表
(當事人版)

情緒不穩定

- 你有沒有持續一段時間顯得心情憂鬱？或煩躁容易生氣？

釐清情緒

- 你有那些情緒狀況時，會不會不小心衝動傷害自己或別人？

精神症狀

- 有沒有過一些不尋常的經驗？(暗中監視、接到特別的訊息、覺得你想法奇怪、聽到/看到別人聽/看不到的事物)

自傷/傷人傾向

- 以前有發生過傷害自己或傷害別人嗎？

思考邏輯

- (社工自填)病患話語無倫次，答非所問，或聽不懂他說什麼嗎?

使用注意事項：
每個問句請分段詢問
符合下列3項或3項以上(題目2、3須符合至少一項，題目4、5須符合至少一項)，為自傷/傷人危險性較高個案

物質濫用議題

- 你曾經使用過安非他命、K他命、海洛因、搖頭丸或咖啡包嗎？
- 你有喝酒的習慣嗎？

111年04月07日修訂
111年03月01日修訂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疑似精神病人個案轉介單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h colspan="4">轉介機構/單位</th></tr>
<tr><td>轉介來源
(必填)</td><td colspan="3">□自殺防治
□物質濫用(□酒癮 □藥癮 □其他：_____)
□保護體系【□家暴通報(□相對人 □被害人) □性侵害通報(□相對人 □被害人)
□兒少虐待通報】
□社福體系(□脆弱家庭通報 □其他：_____)
□勞政體系
□教育體系
□警政體系
□消防體系
□社區民政體系(□鄰里長或里幹事 □社區民眾)
□其他：_____</td></tr>
<tr><td>個案身分證字號
(必填)</td><td></td><td>個案姓名
(必填)</td><td></td></tr>
<tr><td>出生日期
(必填)</td><td>_____年___月___日，___歲</td><td>性別
(必填)</td><td>○男 ○女 ○多元性別</td></tr>
<tr><td>婚姻狀況</td><td colspan="3">○已婚 ○鰥寡 ○同居 ○分居 ○離婚 ○未婚 ○其他 ○不詳</td></tr>
<tr><td>教育程度</td><td colspan="3">○國民小學教育 ○國民中學教育 ○初級職業學校教育 ○簡易師範學校教育
○高級中學教育 ○高級職業學校教育 ○師範學校教育 ○專科學校教育
○大學院校教育 ○研究所碩士班教育 ○研究所博士班教育 ○自修 ○其他
○不識字 ○識字</td></tr>
<tr><td>聯絡電話
(必填)</td><td colspan="3"></td></tr>
<tr><td>個案訪視地址
(必填)</td><td colspan="3"></td></tr>
<tr><td>個案篩檢表
(必填)</td><td colspan="3">○有，請摘錄說明篩檢結果：_____
○無</td></tr>
<tr><td>主要問題內容
(因精神疾病造成)
(必填)</td><td colspan="3">□1.暴力攻擊或有暴力攻擊之虞：□傷人 □傷人之虞 □自傷 □自傷之虞
□2.社區干擾/破壞：□公共危險 □公共危險之虞 □預期性傷害危險(○未曾發生過 ○曾經發生過)
□3.因無接受治療而造成無法自我照顧（請描述）：_____
□4.其他（請描述）：_____</td></tr>
</table>

<table>
<tr><td>轉介目的
（必填）</td><td colspan="5">☐協助個案精神狀況評估及轉介醫療機構
☐建立個案病識感
☐建立就醫規則及服藥
☐提供精神疾病及藥物衛教
☐危機處理及提供短期就醫資源
☐提供個案社區關懷追蹤
☐其他：_____</td></tr>
<tr><td>轉介單位
（必填）</td><td colspan="2"></td><td>轉介人員
（必填）</td><td colspan="2">姓名：_____
職稱：_____</td></tr>
<tr><td>聯繫方式
（必填，至少擇一）</td><td colspan="5">電話：_____；電子郵件：_____</td></tr>
<tr><td>轉介單位
評估日期
（必填）</td><td>_____年___月___日</td><td>轉介人員
（核章）</td><td></td><td>單位主管
（核章）</td><td></td></tr>
<tr><td colspan="6">衛生局處理情形(必填)</td></tr>
<tr><td colspan="6">○轉介醫療機構，受轉介機構：_____
協助事項：☐協助評估精神狀況☐轉介精神醫療服務 ☐提供後續追蹤及關懷
○不轉介：
☐資料不足，無法評估轉介與否。
☐無法聯繫個案，請確認行蹤或更正聯絡資料，再行轉介。
☐不符轉介標準，請轉介網絡機關(構)持續關懷，必要時再轉介。
☐個案主要需求非衛生機關之服務項目。
☐考量個案需求，以原轉介機關繼續提供服務為佳。
☐其他原因（請描述）：_____</td></tr>
<tr><td rowspan="2">衛生局
轉介日期
（必填）</td><td rowspan="2">_____年___月___日</td><td>轉介人員
（必填）</td><td></td><td rowspan="2">單位主管</td><td rowspan="2"></td></tr>
<tr><td>電話
（必填）</td><td></td></tr>
</table>

備註：1.符合轉介條件，由衛生局通知醫療機構辦理後續派案服務事宜。

2.倘無須轉介，由衛生局回覆處理狀況予原網絡轉介機關(構)單位，接續提供服務，或補正相關資料後再行轉介。

一、如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桃園市衛生局心理健康科：電話:03-3340935 分機 3009。

二、請將轉介單併同（疑似）精神病患之自傷/傷人危險性簡易篩檢表傳真至03-3362516，並於傳真後來電確認。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疑似)精神病患之自傷/傷人危險性簡易篩檢表-當事人版

個案姓名：　　個案身分證字號：

使用注意事項：

- ☐ 每個問句請分段詢問，舉例說明：問完「你有沒有持續一段時間感到心情憂鬱？」先停頓，等待對方回答後，再詢問下一個問句「或煩躁容易生氣？」
- ☐ 符合下列3項或3項以上(題目2、3須符合至少一項，題目4、5須符合至少一項)，為自傷/傷人危險性較高個案。

1. 你有沒有持續一段時間感到心情憂鬱？或煩躁容易生氣？是☐ 否☐
2. 當你有那些情緒狀況時，會不會不小心衝動傷害自己或別人？或摔東西、破壞物品？(若有，澄清事件發生時間與過程) 是☐ 否☐

   _____

3. **以前**有發生過傷害自己或傷害別人嗎？(若有，澄清事件發生時間與過程) 是☐ 否☐

   _____

4. 現在我要問你有沒有過的不尋常經驗：是☐ 否☐(是請續填以下各項)
   a. ☐你曾經相信有人在暗中監視你嗎？或有人設計要害你？或有人想要傷害你嗎？(若有，請受訪者舉例子，並繼續澄清：你知道是那些人嗎？有沒有包括你的家人呢？你打算怎麼辦？) _____
   b. ☐你曾經相信電視、收音機或報紙在傳送特別的訊息給你嗎？或是你不認識的人特別注意你嗎？(若有，請受訪者舉例子) _____
   c. ☐你的親友曾經覺得你的想法很奇怪或不尋常嗎？(若有，請受訪者舉例子)

      _____

   d. ☐你曾經聽到別人聽不到的聲音嗎？(若有，請受訪者舉例子，並繼續澄清：你聽到的聲音是在批評你的想法或行為嗎？你聽到聲音在彼此講話嗎？這些聲音會不會叫你去做事？叫你去傷害別人或傷害自己？你以前有沒有真的聽他們的命令去做？做過哪些事情呢？你如果不照做會發生甚麼事呢?)

      _____

   e. ☐你曾經在清醒的時候看到別人看不到的事物嗎？(要確定這些現象在目前文化背景下是不恰當的)
5. ☐(社工自填)病患目前表現出語無倫次，答非所問，或讓你難以理解他的說話內容嗎？
6. 當你心情不好，或出於好奇，曾經使用過安非他命、K他命、海洛因、搖頭丸或咖啡包嗎？是☐ 否☐，你有喝酒的習慣嗎？是☐ 否☐(若有，接著詢問種類和使用頻率)

   _____。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疑似)精神病患之自傷/傷人危險性簡易篩檢表-家屬版

個案姓名：　　個案身分證字號：

使用注意事項：

☐ 每個問句請分段詢問，舉例說明：問完「他有沒有持續一段時間顯得心情憂鬱？」先停頓，等待對方回答後，再詢問下一個問句「或煩躁容易生氣？」

☐ 符合下列3項或3項以上(題目2、3須符合至少一項，題目4、5須符合至少一項)，為自傷/傷人危險性較高個案。

1. 他有沒有持續一段時間顯得心情憂鬱？或煩躁容易生氣？是☐ 否☐
2. 當他有那些情緒狀況時，會不會不小心衝動傷害自己或別人？或摔東西、破壞物品？(若有，澄清事件發生時間與過程）是☐ 否☐

   _____

3. **以前**他有發生過傷害自己或傷害別人嗎？(若有，澄清事件發生時間與過程）是☐ 否☐

   _____

4. 你有沒有看到他出現一些別人沒有過的不尋常狀況：是☐ 否☐(是請續填以下各項)
   a. ☐他曾經說過有人在暗中監視他嗎？或說有人設計要害他？或說有人想要傷害他？他有沒有說過家人也想要害他？他是否曾因為這樣對家人發脾氣或甚至動手打家人？（若有，請受訪者舉例子）_____
   b. ☐他曾經說過電視、收音機或報紙在傳送特別的訊息給他嗎？或是他不認識的人特別注意他？(若有，請受訪者舉例子）_____
   c. ☐你曾經覺得他的想法很奇怪或不尋常嗎？(若有，請受訪者舉例子）

      _____

   d. ☐你曾經聽到他自言自語嗎？或他曾說聽到別人聽不到的聲音？(若有，請受訪者舉例子，並繼續澄清：他有沒有說聽到聲音在批評他？這些聲音會不會叫他去做事，甚至叫他去傷害別人或傷害自己？他以前有沒有真的聽他們的命令去做？做過哪些事情呢？）_____
   e. ☐你曾經聽他說在清醒的時候會看到別人看不到的事物嗎？(要確定這些現象在目前文化背景下是不恰當的）
5. 目前你有發現他說話語無倫次，答非所問，或聽不懂他說什麼嗎? 是☐ 否☐

6. 就你所知，他曾經使用過安非他命、K他命、海洛因、搖頭丸或咖啡包嗎？是☐ 否☐
   他有喝酒的習慣嗎？(若有，接著詢問種類和使用頻率）是☐ 否☐

   _____。

桃園市衛生局心理健康科:電話:03-3340935分機3009、傳真電話：03-3362516，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桃園市心理衛生資源

24 小時電話輔導和心理諮詢服務

❶ **生命線：1995（要救救我）**

❷ **安心專線：1925（依舊愛我）**

➢ 只要有生活上或情緒上的困擾，均可撥打專線，24 小時全年無休，將由專人接聽，並提供適切的諮詢或轉介服務。

其他（非 24 小時）電話輔導和心理諮詢服務

❶ **張老師：1980（依舊幫你）**

➢ 以電話撥打 1980，協助當事人處理情緒及各項生活適應上的困擾。

➢ 星期一至六：早上 9:00-12:00、下午 14:00-17:00、晚上 18:00-21:30

星期日：早上 9:00-12:00、下午 14:00-17:00

❷**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

➢ 免付費，傾聽男性來電者訴說心情、討論其困擾及提供專業法律諮詢與資源轉介。

➢ 服務時間：每日上午 9 點至晚上 11 點。

毒品危害防制諮詢和服務

➢ **桃園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服務專線：03-3360102 分機 307，地點：桃園區崇法街 12 之 5 號

➢ **毒防諮詢 24 小時免付費專線：0800-770-885（請請你、幫幫我）**

➢ **LINE 官方帳號：@ifq8678h**

桃園市心理衛生資源

心理諮詢面談服務

➢ 桃園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線上預約：https://mental.tycg.gov.tw/

➢ 服務專線：03-3325880

➢ 諮詢地點：(負責機構：桃園市生命線協會、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❶ 中壢區衛生所(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 296 號 1、2 樓)

❷ 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68 號 A 棟 3 樓)

桃園市心理衛生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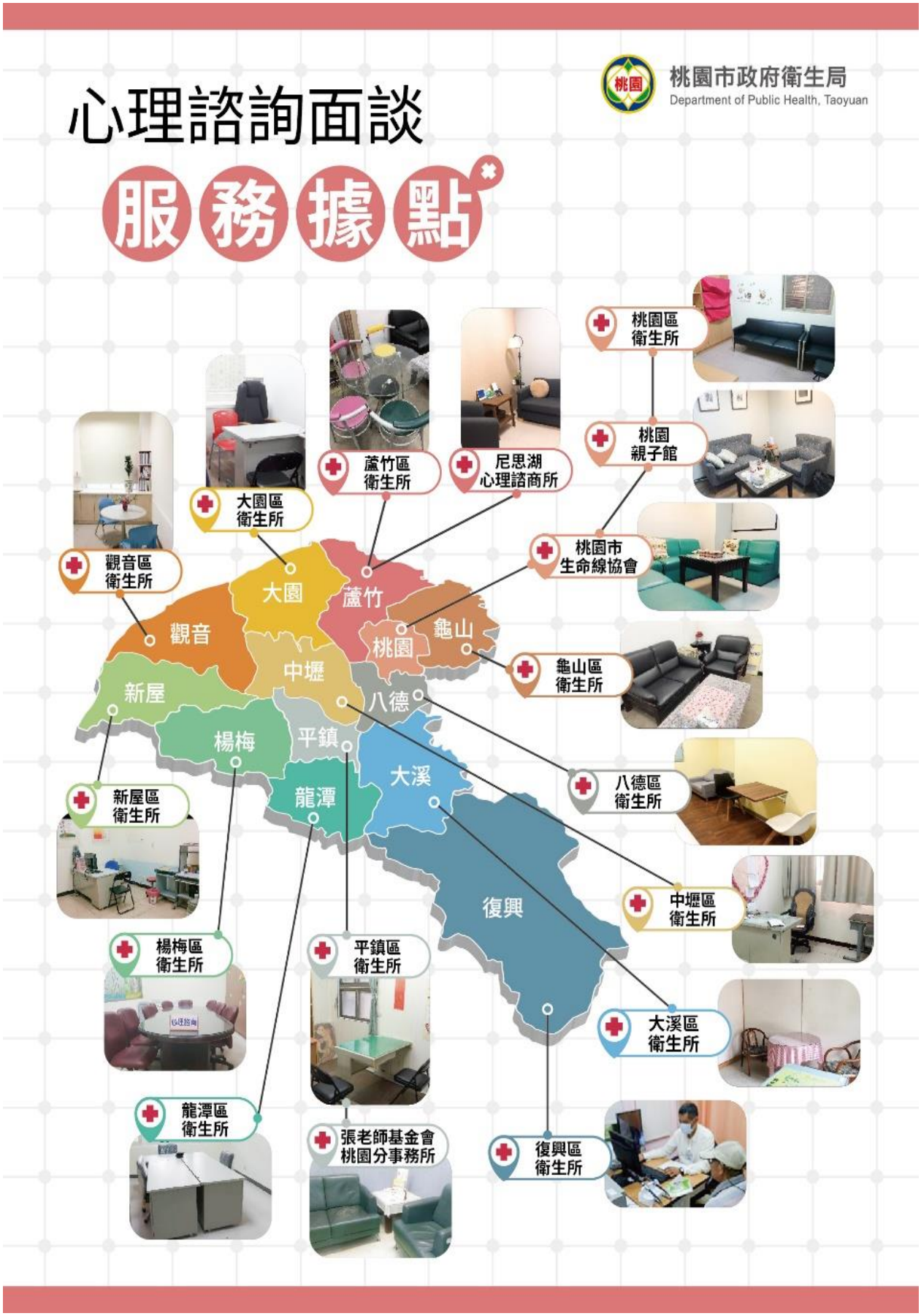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Taoyuan
心理諮詢面談
服務據點
桃園區衛生所
桃園親子館
蘆竹區衛生所
尼思湖心理諮商所
大園區衛生所
觀音區衛生所
桃園市生命線協會
大園
蘆竹
觀音
桃園
龜山
中壢
龜山區衛生所
新屋
八德
楊梅
平鎮
大溪
八德區衛生所
新屋區衛生所
龍潭
復興
中壢區衛生所
楊梅區衛生所
平鎮區衛生所
大溪區衛生所
龍潭區衛生所
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復興區衛生所

桃園市心理衛生資源

- **原住民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時間：每週星期三早上 9 點至 12 點

地點：桃園區公園路 40 號(原住民族集會所)

- **新住民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時間：每週星期四下午 1 點至 4 點

地點：桃園區復興路 135 號(新住民文化會館)

- **北一區身心健康補給站(八德心衛中心)**

服務專線：03-3656995 分機 11

地點：八德區豐田二路 23 號(八德 2 號社宅)

- **北二區身心健康補給站(中路心衛中心)**

服務專線：03-3360102 分機 307

地點：桃園區崇法街 12 之 5 號(中路 1 號社宅)

Ps. **桃園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也在這**~

原住民服務資源

想瞭解原住民有那些相關福利，可以找什麼單位？

- 可洽詢中壢區公所人文課

❶ 電話：(03)-4271801 分機 3211。

❷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80 號。

❸ 服務項目：原住民急難救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桃園市原住民取得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獎勵、原住民因意外事故傷亡之慰問金通報、中輟生家庭訪視、桃園市原住民弱勢家庭資訊設備補助

- 可洽詢市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原民福利科

❶ 電話：(03) 3322101#6686-6687

❷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6 樓。

❸ 服務項目：原住民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原住民社會救助業務、原住民住宅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原住民族婦女扶助及權益保護、原住民老人福利業務、原住民法律扶助及消費者保護業務、原住民國民健康業務。

就業服務

如果有人想找工作（求職、求才登記與就業媒合、職業訓練、促進就業津貼、就業諮詢、特定對象就業服務），要找什麼單位？

❶ 中壢就業服務臺

- 電話：03-4252259、03-4271801#1023
-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80 號一樓（國民年金和健保辦公室）

❷ 中壢就業中心

- 電話：03-4681106
-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新興路 182 號

就業中心及就業服務台可提供的就業服務內容有那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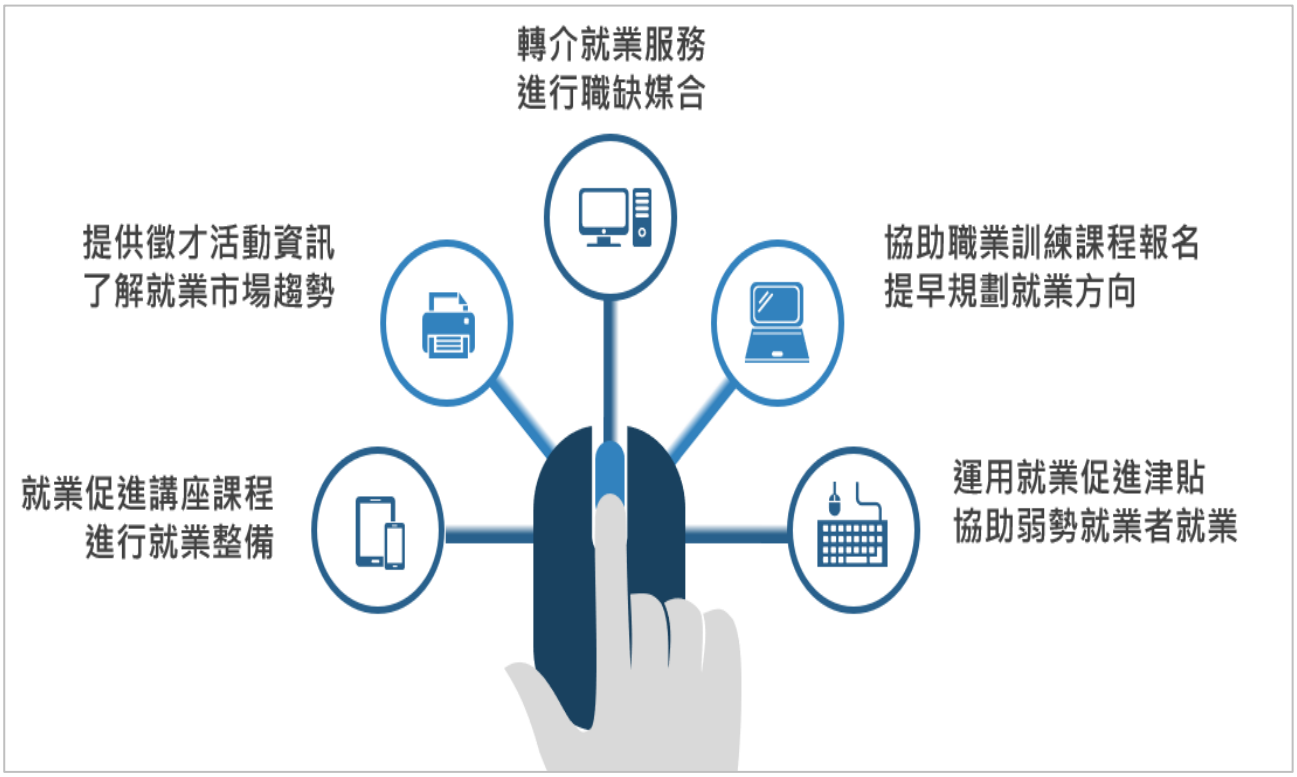

就業服務

『特定對象』轉介就業服務是什麼？

- 特定對象：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職訓結訓學員、或是非自願性失業勞工、或是有工作能力及就業意願的失業勞工。
- 服務方式：透過業務輔導員提供一對一專業化、深度化就業服務，針對求職者的個別需求，提供深度就業諮詢、職業心理測驗、就業促進研習活動、職業訓練或其他服務方案。
- 轉介方式：網絡單位填寫『就業服務轉介表』，傳真至『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傳真電話：03-3330641。

就業服務

近期的徵才活動訊息？

➢ 詳細辦理情形請見就服處網站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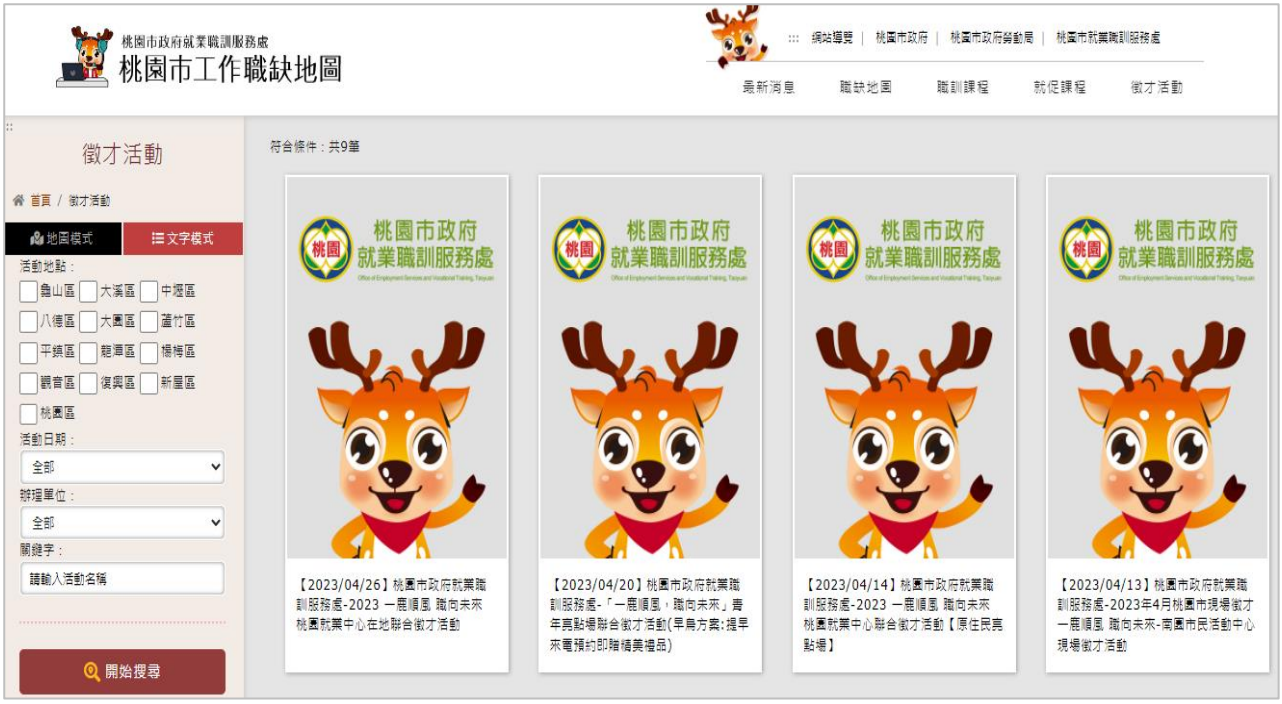

目前針對青年的就業方案？

就業服務

目前針對中高齡及高齡的就業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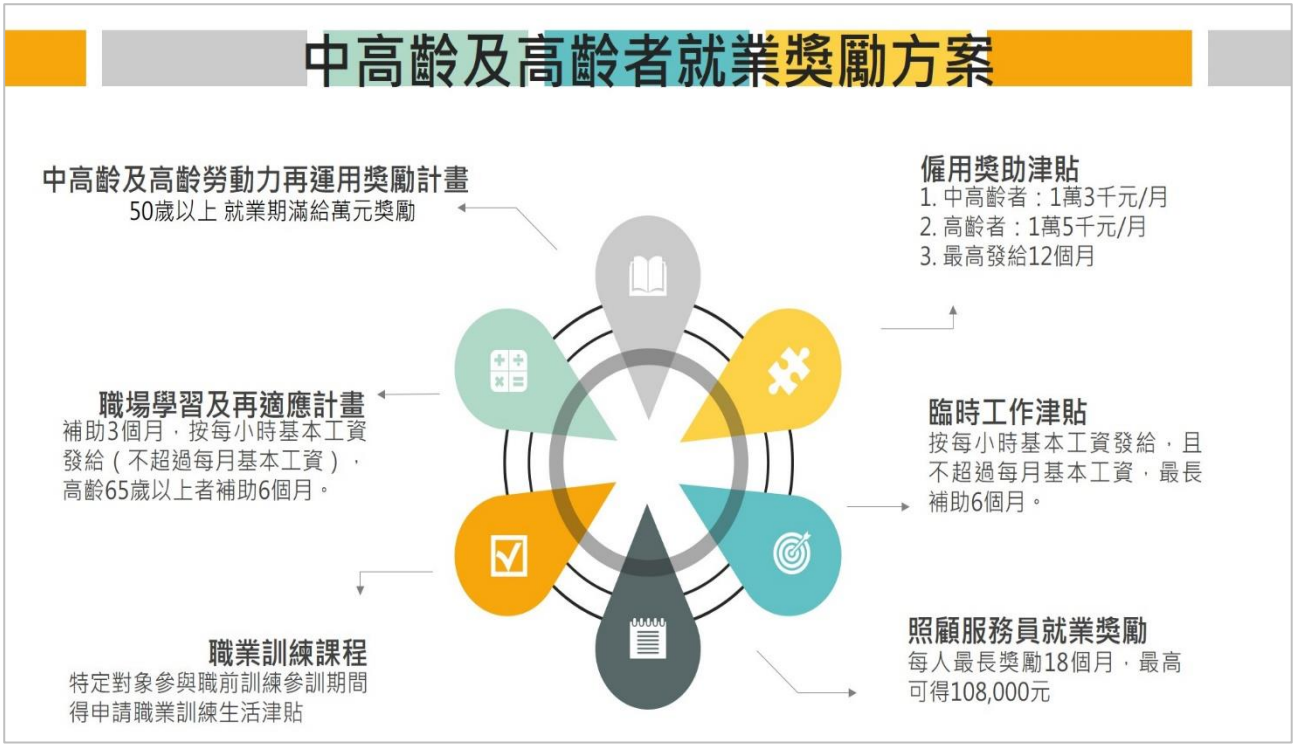

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服務據點-銀髮延就院（設置於中壢就業中心）

（轉介單位全銜）　　轉介表

轉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7">致 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　　（傳真電話:03-3330641）</td></tr>
<tr><td rowspan="8">基本資料</td><td>姓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r>
<tr><td rowspan="2">最高學歷</td><td colspan="3">□國小□國中□高中□專科□大學□碩士
□博士</td><td rowspan="2">聯絡方式</td><td>電話</td></tr>
<tr><td colspan="3">□畢業　　□肄業</td><td>手機</td></tr>
<tr><td>婚姻</td><td colspan="3">□未婚□已婚(□分居□喪偶)□離婚
□再婚</td><td>子女</td><td>□無
□有:_____</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證照</td><td colspan="5">□無
□有:_____</td></tr>
<tr><td>專長</td><td colspan="5">1.　　2.　　3.</td></tr>
<tr><td>體能狀況</td><td colspan="5">□良好 □普通
□身心障礙(障別:　　程度: □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td></tr>
<tr><td>工作經驗</td><td colspan="5">1.職稱:　　年資:
2.職稱:　　年資:</td></tr>
<tr><td>聯絡人</td><td colspan="5">姓名:　　關係:　　電話:</td></tr>
<tr><td rowspan="4">輔導就業</td><td>希望工作職類</td><td colspan="5">□行政主管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服務工作人員
□機械操作人員 □事務工作人員□體力工　□其他_____</td></tr>
<tr><td>希望工作地點</td><td colspan="5">1.　　2.　　3.</td></tr>
<tr><td>希望待遇</td><td colspan="5">□月薪　　□日薪　　□時薪，新臺幣　　元，□不拘</td></tr>
<tr><td>希望工作時間</td><td colspan="5">□日班　　□夜班　　□不拘</td></tr>
<tr><td>職業訓練</td><td>希望職訓種類</td><td colspan="5">1. 職類:_____地點:_____
2. 職類:_____地點:_____</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案情簡述</td><td rowspan="2">個案狀況</td><td></td></tr>
<tr><td>□一般求職者 □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高齡者□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二度就業婦女
□家庭暴力被害人□性侵害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
□外籍配偶□大陸地區配偶（□大陸地區□港澳地區）
□特殊境遇婦女□遊民□長期失業者
□其他_____</td></tr>
<tr><td>家庭狀況</td><td></td></tr>
<tr><td>問題需求</td><td></td></tr>
<tr><td>處遇建議</td><td></td></tr>
<tr><td>轉介目的</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填表人:　　主管核閱:</td></tr>
<tr><td colspan="3">單位/職稱:
地　　址: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td></tr>
</table>

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
就業服務轉介流程圖

轉介評估指標：

1. 個案本人表示想工作、參與職業訓練。
2. 個案同意轉介並願意到就業職訓服務處辦理求職登記（含參加職業訓練）。
3. 個案遭遇求職困難（如求職管道不足、缺乏面試技巧、職涯方向不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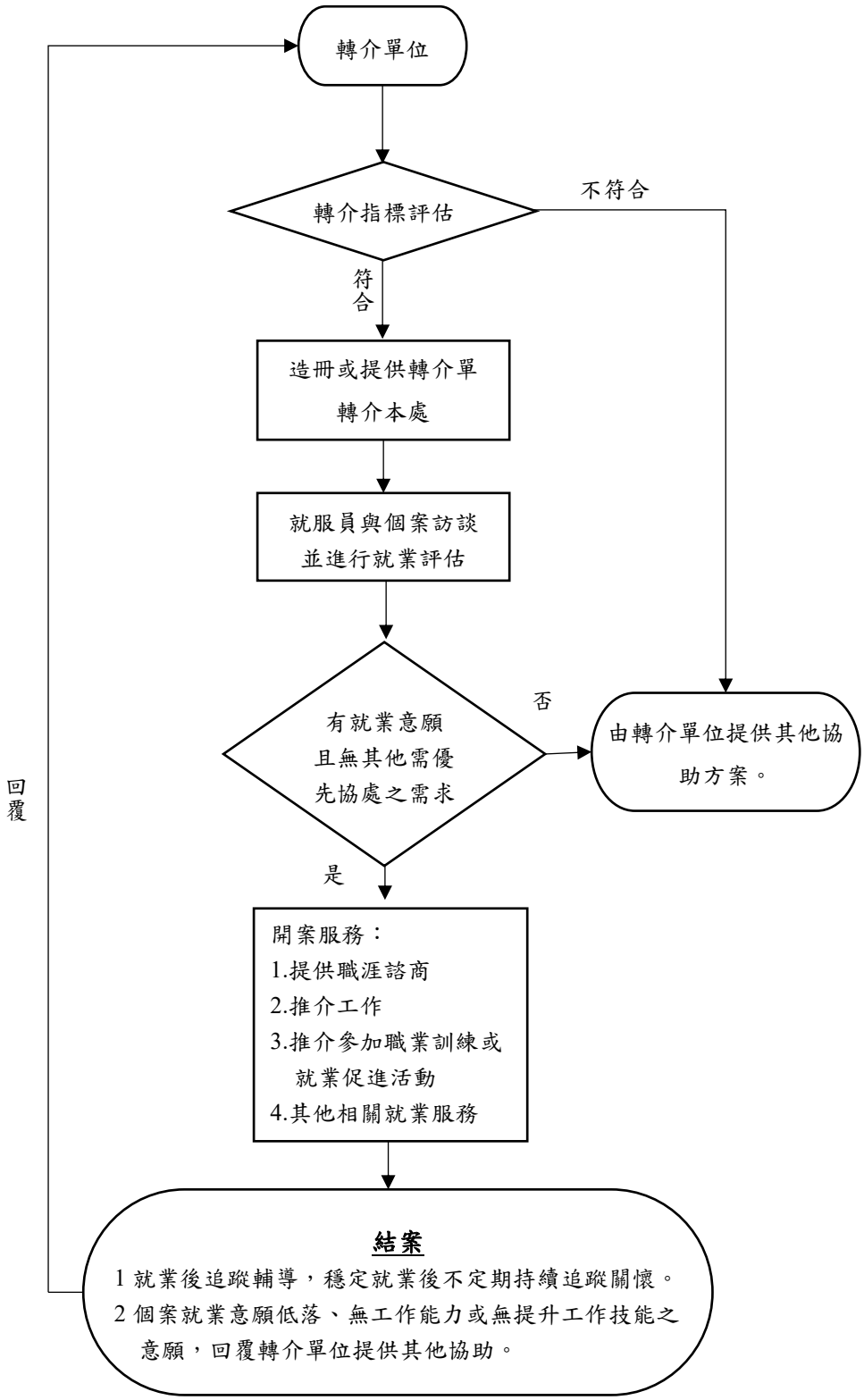

服務過程中，轉介單位可與本處保持聯繫，以瞭解個案之情形，本處之就業服務員亦會定期回報個案協助就業之情況。

電話：03-3322101 #8017

傳真：03-3330641

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或性騷擾

警政單位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或性騷擾，可以做些什麼？

❶ 家暴相對人約制告誡

相對人（保護令）	高危機案件	一般案件
• 執行保護令並約制告誡。 • 勤區員警每3個月查訪1次。	• 家防官每月不定期查訪約制。 • 視狀況評估是否聲請緊急保護令。	• 由現場處理同仁口頭約制告誡。 • 通報轉介相關單位。

目前困境：
許多被害人大多不願大義滅親，而是選擇原諒，消極面對受暴情形，對於警方或網絡單位的協助，往往選擇被動或消極不配合，導致施暴情形無法改善，甚至越加嚴重。

❷ 疑似兒虐案件拒絕訪視案件

（一）跨網絡合作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0條之1

市政府或受委託之機關、團體、專業人員進行**訪視及調查遭拒**

合理懷疑兒童及少年**有危險之虞**或**有客觀事實認為有必要**

得請求警察機關對**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為**即時強制進入或其他必要處置**

執行程序須符合比例原則!!

（二）員警現場執行程序

不須等待社政機關為行政協助之書面請求，以維護兒少安全

行為人已造成子女生命、身體**迫切危害**

衡量現場狀況**主動進入住宅**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6條規定

得予以**管束、扣留危險物品**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9條及21條規定

12-18 歲少年觸法或有曝險或偏差行為輔導服務

少年(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的對象及流程?

➢ 輔導的對象包括以下三類少年（觸法少年、曝險少年、偏差行為少年）

類別	對象
第一類 觸法少年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
第二類 曝險少年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行為。 1、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2、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3、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第三類 偏差行為 少年 ★藍色底 屬少年輔 導委員會 服務對象 ★粉色底 屬社會局 服務對象	下列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或損及他人權益行為之一，有預防及輔導必要： 1、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2、參加不良組織。 3、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4、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5、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 6、深夜遊蕩，形跡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 7、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騷擾他人。 8、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 9、逃學或逃家。 10、出入酒家（店）、夜店、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 11、吸菸、飲酒、嚼檳榔或使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12、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 13、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14、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15、其他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12-18 歲少年觸法或有曝險或偏差行為輔導服務

➢ 目前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介入的主因包括:

觸法行為	竊盜
	詐欺
	傷害
	妨害秩序
曝險行為	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偏差行為	深夜遊蕩

➢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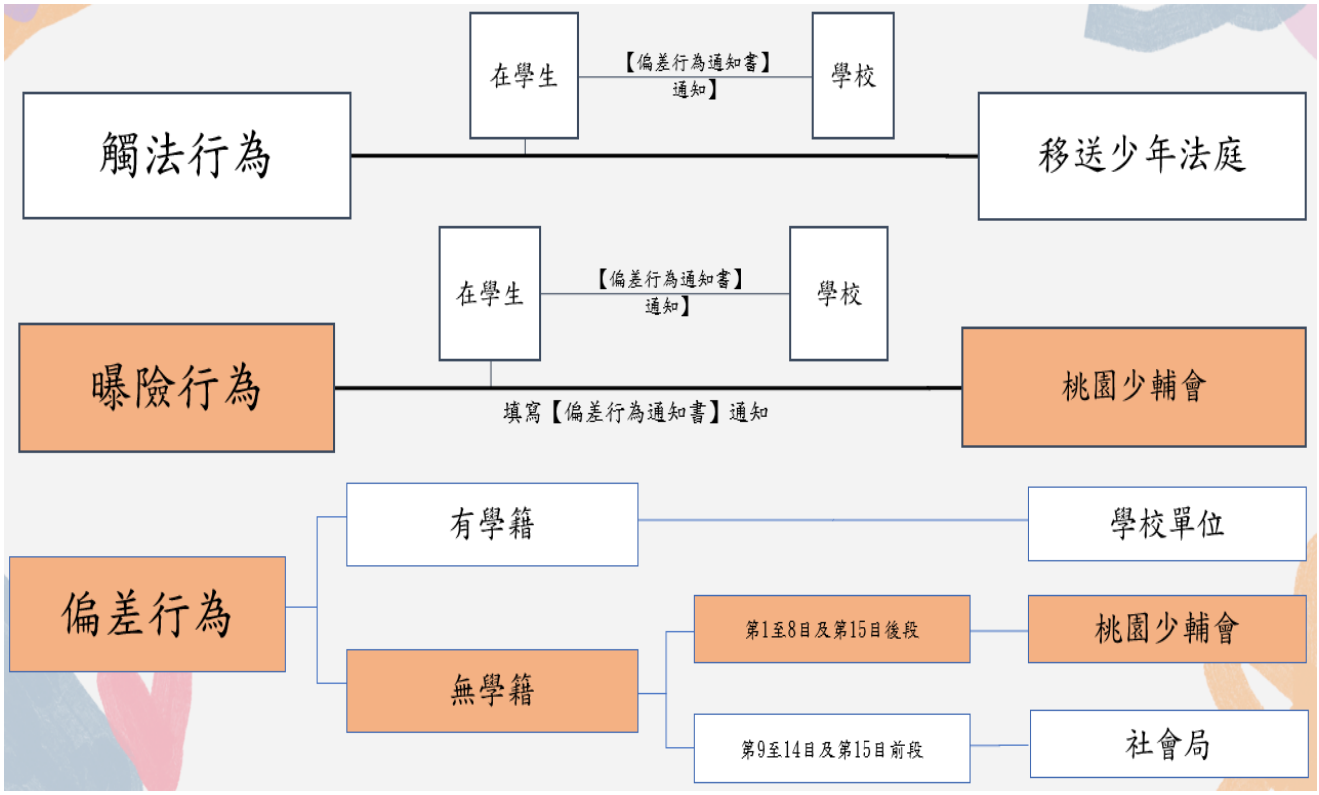

12-18 歲少年觸法或有曝險或偏差行為輔導服務

若孩子有上述情形，可如何向少年輔導委員會申請輔導?

➢ **申請方式**

❶ **電話專線：03-3472011，03-3014421 可先電話諮詢孩子的問題**

❷ **面談地址：桃園區崇法街 12-7 號 2 樓**

FB **IG**

➢ **申請時間：平日 8:00 至 17:00。**

➢ **服務方式：個別輔導、連結資源及提供活動。**

少年輔導委員會除提供個別輔導，還提供那些方案服務內容?

❶ **輔導外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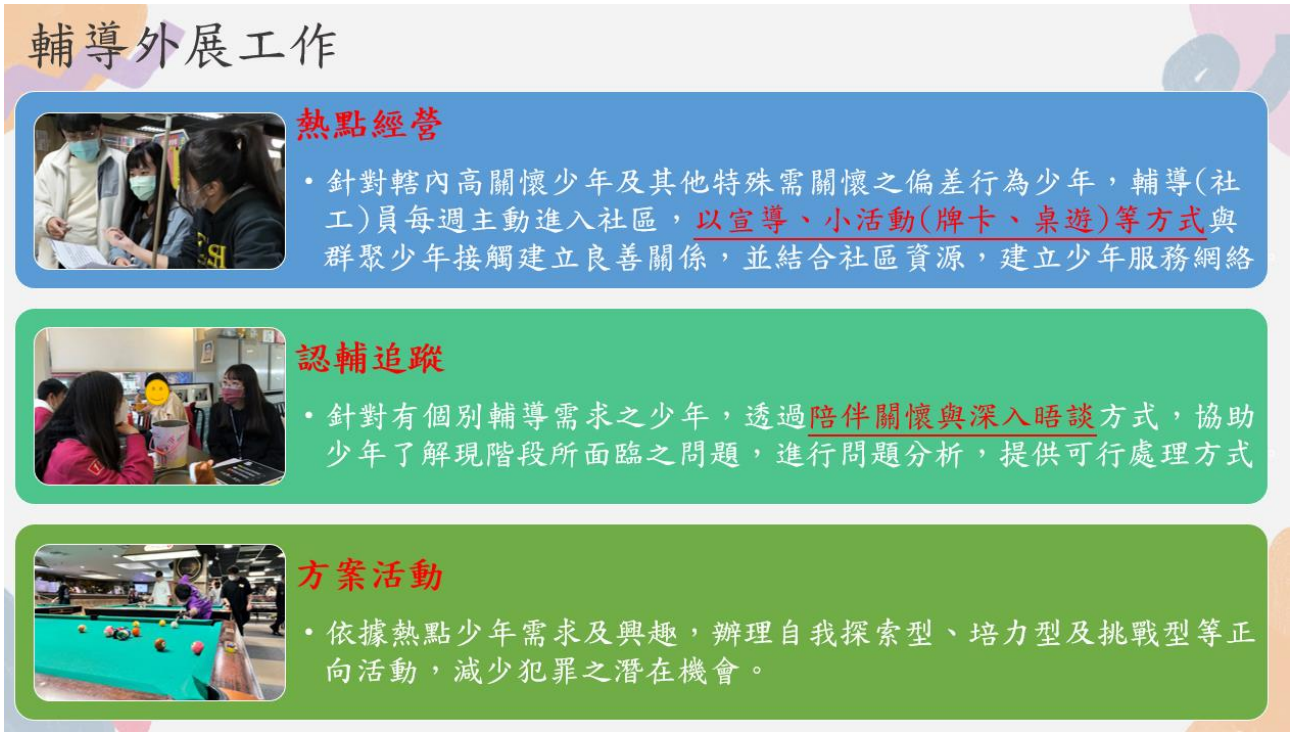

12-18 歲少年觸法或有曝險或偏差行為輔導服務

❷ 職涯探索計畫

職涯探索計畫

職業探索暨實習體驗

- 本會主動尋找友善店家，提供多元機會讓少年職業試探與增進就業穩定性
- 內容包含職業試探、職涯媒合、職前準備、實習體驗100小時、追蹤輔導。

有頭路系列活動－少年出發吧!

- 預計7月至10月間，辦理職涯活動，透過講師帶領桌遊與活動方式，拓展少年職涯視野。
- 包含以講座活動形式、參訪賈陶樂學習主題館，以及參與社團法人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設計之體驗式活動等，透過他人分享自身經歷，讓少年認識職業類別及職場風險。

❸ 毒品防制基金

毒品防制基金

心理諮商

針對設籍(居住)本市**疑似或高風險有藥物濫用少年之家庭成員**或**少年本身**；提供以**家庭諮商**(少年及其家庭成員)或**個別諮商**(少年或其家庭成員)方式進行。

團體工作

☆自我探索團體：預計3至5月於桃園少年觀護所辦理，藉由此活動讓少年自我探索、學習拒毒及目標規劃。

☆家族排列團體：預計3至5月於啟英高中辦理，針對面臨家暴目睹或衝突之少年，透過家族系統排列方式，讓少年重新審視自身行為背後與家庭的關係。

親職講座

☆將於4月22日舉辦親子溝通暨家長舒壓課程，邀請王芬蘭及喬如筠老師帶領。

☆透過實際案例及家長自身經驗，分析不同家庭相處模式與應對方法，也透過練習使用精油放鬆家長身心，改善面對親子衝突的壓力。

12-18 歲少年觸法或有曝險或偏差行為輔導服務

- **若少年屬於逃學或逃家、出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等屬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9 至 13 款之兒少及其家庭，現又未就學（無學籍），可如何處理?**

- **聯繫社會局（桃園市逆境兒少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電話 03-3322101 分機 6321。**
- **委外服務單位：社團法人桃園市遠樂心理健康關懷協會**
- **逆境兒少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服務內容：**

一、個案訪視、電話會談、家庭訪視。

二、生涯規劃、就學、就業輔導服務。

三、法治、品格教育、預防宣導。

四、家長（庭）支持服務、兒少適性發展服務、親子關係支持服務。

五、外展服務。

六、協助申請各項福利補助。

七、其他資源轉介服務。

- **逆境兒少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服務對象：**

一、司法矯治少年：矯正學校少年，從入校起提供少年家庭支持輔導，並於少年離開矯正學校後追蹤輔導，協助少年重新適應家庭與社區生活。

二、失蹤兒少：針對自願離家或失蹤兒少，由家屬向警方報請失蹤協尋之兒少家庭(不含遭親屬擅帶離家兒少)。

三、無學籍偏差行為兒少：針對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9 至 13 款之兒少及其家庭。

- **遇到霸凌應該怎麼辦？**

- **桃園市反霸凌專線「0800-775-889」提供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服務**
- **向教育部 24 小時專線 1953 投訴**

12-18 歲少年觸法或有曝險或偏差行為輔導服務

112年 桃園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親子溝通暨家長抒壓課程

親子溝通・齊來抒壓

課程內容

1. 時間：112年4月22日(星期六)9至16時。
2. 地點：桃園市勞工教育大樓401教室
   (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650號4樓)。
3. 參加人數：30名。
4. 講師：王芬蘭社工師、喬如筠心理師。
5. 簡介：透過實際案例及家長的自身經驗，分析不同家庭相處模式與應對方法，與家長們共同面對長期難以處理的親子問題，以及透過認識精油的種類與功效，教導家長練習使用精油達到身心放鬆，以改善面對親子衝突的緊張壓力。

報名資格

1. 受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裁定一般親職教育之家長。
2. 桃園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之服務對象家長。
3. 其他家有青少年之家長。

- 報名期限：112年4月12日(星期一)12時前，報名額滿為止。
  錄取者將於4月17日(星期一)前發「信件」通知。

聯絡窗口：輔導員曾詩詠 03-3472011。

報名網址：

青少年
生涯探索號

報名資格

15-18歲青少年
1. 未就學、未就業
2. 有生涯探索需求

課程內容

生涯探索/探索不一Young的自己
就業培力/踏入職場SOP
體驗教育/人生，無所畏懼
法治教育/江湖在走 法治要懂

福利津貼

免費午餐、點心
全勤獎金/最高2000元
工作津貼/176元/時 最高150小時
交通補助/最高100元/天
安全保障/意外險、訓字保

活動地點

輔諮中心-東安國中
桃園市各參訪地點

指導單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洽詢專線：03-4609199#164、174、252

廣告

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12年度青探號生涯探索課程(第一梯次)

項次	日期	時間	課程主題
1	03/15（三）	09:30-09:50	當我們同在一起-開學典禮
		10:00-12:00	初次見面，Holland大家好
		14:00-16:00	過自己喜歡的日子
2	03/22（三）	10:00-12:00	踏上奇妙的魔術之旅
		14:00-16:00	潮男美眉的時尚造型設計
3	03/29（三）	10:00-12:00	當愛零距離
		13:00-16:00	
4	03/31（五）	10:00-12:00	多彩的斜槓人生
		13:00-15:00	Power up
5	04/07（五）	08:00-16:00	從心岩究，探索體驗
6	04/12（三）	10:00-12:00	不藏了～餐飲創業秘笈大公開
		14:00-16:00	觸動身心的療癒時光
7	04/14（五）	10:00-12:00	青春好Young-勇敢拒毒，守護幸福
		13:00-15:00	聲音玩家：好人緣的聲音魅力
8	04/19（三）	10:00-12:00	FUN電時刻～「藝」起來玩吧！
		13:00-16:00	
9	04/21（五）	10:00-12:00	職涯諮詢-實現夢想、創造價值
		13:00-15:00	
10	04/26（三）	10:00-12:00	網路安全武功秘笈：影像傳播
		14:00-16:00	戀愛方程式-當愛情來敲門
11	04/28（五）	08:00-16:00	《職群體驗參觀》製作屬於我的獨一無二
12	05/03（三）	10:00-12:00	時時刻刻，展現穿搭自信
		14:00-16:00	網紅賣什麼？自媒體讓銷售更容易！兩千中古車頻道
13	05/05（五）	08:00-16:00	《職群體驗參觀》木匠的家& MINE CAFÉ賣咖啡
14	05/10（三）	09:00-12:00	求職我罩你～有投必應、詐騙OUT
		14:00-16:00	理財高手～邁向人生第一桶金
15	05/12（五）	09:00-12:00	讓Holland陪我們談談職業憧憬
		12:00-16:00	我的職涯新方向
16	05/17（三）	08:00-16:00	攜手迎接美好新未來-結業式

桃園市 112 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申請人：

◎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112 年　　月　　日

（本計畫服務對象為 15 歲至 18 歲青少年，且符合下列三種身分之一者：1. 國中畢業後未持續升學、無工作或工作不穩定者 2. 高級中等學校已錄取未註冊之青少年 3. 就讀高中職後因故休學、退學，有生涯輔導或就業協助需求之青少年）

個案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通訊電話	住所： 手機：		
	主要照顧者		通訊電話		關係	
	修業狀況	國中：□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結業 （離校年度_____） 高中職：□休學　□退學（離校年度_____）			學校名稱	
	通訊地址					
	其他通訊方式	□Facebook _____ □Line_____ □IG_____ □其他:_____				
	適合聯繫時段	□早上(8:30~12:00) □下午(13:00~16:00) □晚上 □其他_____				
	補充事項	(如：個案人際關係、身心理狀態、就學就業歷程等)				
家庭狀況概述	1.家庭型態：□核心家庭 □單親家庭 □隔代教養 □繼親家庭 □其他					
	2. 雙親關係：□婚姻中(□同住□分居) □離婚(□同住□分居) □伴侶同居 □其他_____					
	3. 親子關係：□和諧 □疏離 □衝突 □親密 □依賴 □其他_____					
	4.手足排行：兄___人、弟___人、姐___人、妹___人，個案排行第____					
	5.經濟狀態：□富裕 □小康 □普通 □拮据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其他_____					
	6.同住成員：					
	7.其他福利資源使用：□無 □有，單位名稱_____ 連絡電話_____					
	8.補充事項： (如：家庭成員概況、互動關係等)					

正向資源評估	(因申請單位可能未與青少年直接接觸，本欄位可自由填寫) 1.個案特質：例如，沒有心機、關心他人、做事仔細、有耐心、講義氣、健談等… 2.能力興趣：例如，活動力強、執行力高、很會用電腦、愛畫畫、跑步快等… 3.動機願望：例如，成為電競選手、學習美甲、熱愛舞蹈、經濟自主等… 4.補充事項：
申請需求	□探索生涯興趣 □參加職涯成長課程 □缺少目標需要諮詢 □高中職入學/復學，希望學校是_____（□還不確定） □工作體驗/參加職業訓練，希望的職業類別是_____(□還不確定） □其他需求_____

家長或青少年對申請青探號服務的意願？□意願高　□意願低　□不確定

備註：

申請表得以電子檔或紙本方式送至「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後續將由輔導員與申請單位聯繫。

- 電子信箱：tycsgcc18@ms.tyc.edu.tw
- 傳真：(03)460-6399
- 電話：(03)460-9199，傅潔輔導員(#164)、林君妍輔導員(#174)、黃馨儀輔導員(#252)

中壢區公所福利補助/津貼申請諮詢窗口

想詢問各項社會福利補助/津貼的申請資格和應備文件，可以找？

➢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總機：03-4271801，視業務內容轉分機）

分機	業務內容	分機	業務內容
1207 1223 1205	申請身心障礙證明鑑定 遺失補發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業務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長期照顧轉介服務 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 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申請預防走失愛的手鍊	1202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1234 1236 1238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業務 低收及中低收入傷病看護費用補助 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兒營養品代金 急難救助、急難紓困 市民醫療補助	1509 1512 1513	市民卡、敬老卡、愛心卡申請 三節禮金、重陽禮金收件 孕婦兒童停車證申請

中壢區公所福利補助/津貼申請諮詢窗口

分機	業務內容	分機	業務內容
1203	育有未滿 2 歲育兒津貼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1221	2 至 4 歲育兒津貼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1501 1502	全民健保相關業務	1507 1511	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
1510	防疫補償業務	1508	重陽禮金、三節禮金業務